

富山第二考古遺址調查及試掘簡報¹

王仲群*、李坤修**

摘要

富山第二考古遺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的一處抬升古海岸沙丘，是富山文化的命名及代表性遺址之一。雖然富山遺址的調查歷史甚早，然而實際爬梳文獻所見，研究對象大多偏重在現今之富山第一考古遺址，對於富山第二考古遺址的認識相較闕如。為釐清並充實對於本遺址範圍、埋藏情形及其文化內涵等面向之理解，遂於 2020 年由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調查及試掘工作。

本文即為此次調查及試掘成果之簡報，依據調查、探測及試掘結果發現，遺址遭受近現代農作、放牧、道路開拓及自然營力等影響，而有相當程度的擾動，僅於遺址範圍西南側沙丘頂部有較佳之文化遺留埋藏。出土遺留種類以陶器為大宗，並觀察到此時期臺灣東部區域常見的石針。進一步藉由陶器類型與富山第一考古遺址加以比較，兩遺址之間的器物組合及類型相似性高，富山第二考古遺址之文化樣相確實可歸入富山文化範疇；另外，透過出土陶質遺留的繩紋比例觀察，其繩紋比例偏高，並且未觀察到先前研究中，被推測為富山文化晚期出現的繩紋雙耳鉢形器，進而推測富山第二考古遺址於富山文化早期即有人群活動。

關鍵詞：富山文化，繩紋陶，富山第二考古遺址，東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期

¹ 本文修改自《109-110 年臺東縣列冊富山第 2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試掘計畫結案報告書》（李坤修、王仲群、郭依婷 2021）。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助理。ccwang@nmp.gov.tw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副研究員（退休）。leeks@nmp.gov.tw

一、前言

富山第二考古遺址（以下稱富山Ⅱ遺址）位於東臺灣南端，時序約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是富山文化的命名遺址及代表性遺址之一（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富山Ⅱ遺址原先與富山第一考古遺址（以下稱富山Ⅰ遺址）合併稱為「富山遺址」，於 1997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調查時，因遺留分布的不連續性，而正式將二者區分開來（臧振華、葉美珍等 2000）。截至目前，兩遺址合併所稱的「富山遺址」歷經約 7 次左右的調查及發掘工作（黃士強等 1989；連照美、宋文薰 1992；李坤修、葉美珍 1995；臧振華、葉美珍等 2000；李坤修、葉美珍 2008；李坤修 2013），然而檢視實際文獻記載及調查位置，大多偏重於南側的富山Ⅰ遺址，對於富山Ⅱ遺址的認識僅能透過地表調查，以及為數不多的探坑概況加以理解。臺東縣政府遂於 2020 年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稱史前館）進行富山Ⅱ遺址的調查及試掘，期能釐清遺址之文化內涵，探究遺留蘊藏及文化層堆積情形，並在前期研究基礎上擴大調查區域，除原先推估的遺址範圍外，擴及周緣及與富山Ⅰ遺址之間的地帶，進一步確定此遺址是否尚有其他較為密集的堆積區塊，作為後續擬定維護政策的依據。

依據此次的發掘成果，本文初步與富山文化典型的陶質遺留進行比對，以釐清及確認遺址的文化內涵及文化類緣歸屬。

二、遺址基本資料

（一）位置及範圍

富山Ⅱ遺址位於臺 11 線公路西側，南側有伽溪流經，地貌為一處抬升地岬的海岸沙丘。該地岬由西北向東南延伸，頂部高程介於海拔 60 公尺至 48 公尺間。富山Ⅰ遺址位於地岬東南端的頂部，富山Ⅱ遺址則位在地岬的西北端高約 60 公尺處，兩者相距約 300 公尺（李坤修、葉美珍 2008）。

富山Ⅱ遺址範圍東西寬約 250 公尺，南北長約 300 公尺，面積約 55,000 平方公尺，範圍內有杉原產業道路貫穿，臧振華、葉美珍等（2000）之遺址普查資料指出，其中心位置約在東經 121 度 10 分 25 秒、北緯 22 度 49 分 56 秒；方格座標（TWD97）為 E267900m×N2525600m；行政隸屬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圖 1 為遺址推估範圍，同時列出富山 I 及富山 II 遺址呈現其地理相對關係，富山 I 遺址範圍引自李坤修、葉美珍（2008）之調查；富山 II 遺址範圍則引自臧振華、葉美珍等（2000）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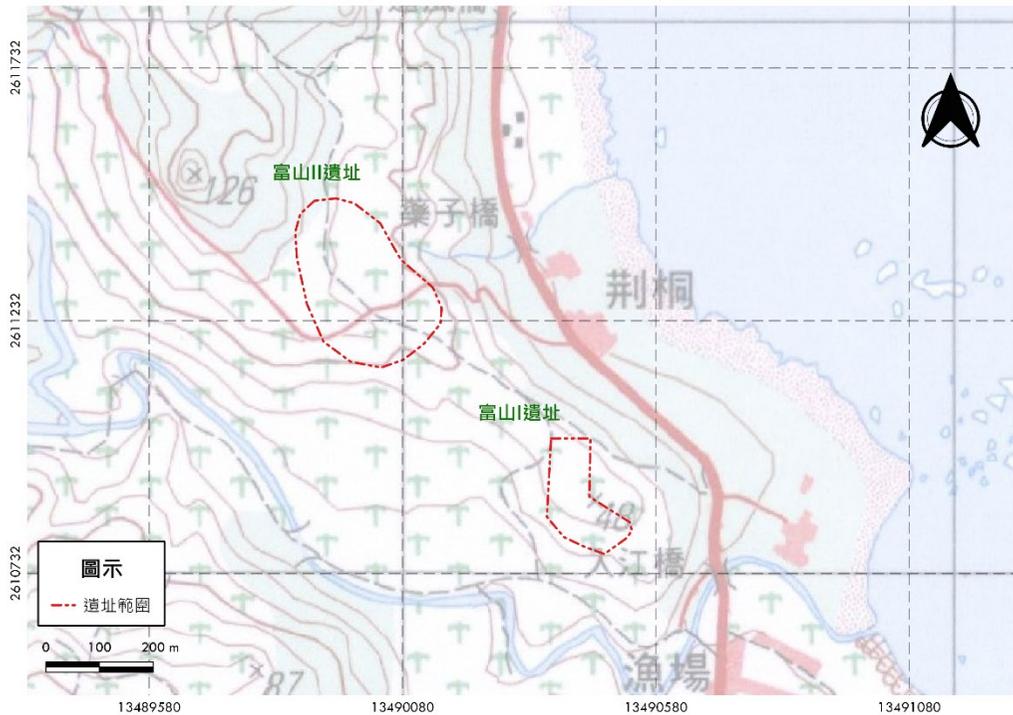


圖 1、富山 I 遺址及富山 II 遺址地理位置及推估範圍（底圖為經建版第三版地形圖）

（二）研究簡史

過去調查及發掘研究所稱之「富山遺址」多為現今之富山 I 遺址，其出土遺留數量及文化層堆積狀況皆較富山 II 遺址佳。「富山遺址」迄今進行過約 7 次左右的調查及發掘工作，依照調查及發掘年代先後分述如下，有關富山 II 遺址的明確調查紀錄則見於 1994、1997、2008、2013 年之調查：

1. 1989年調查與發掘

由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黃士強教授率領系上學生，進行地表調查及考古田野實習課程的發掘，當時發掘的 4 個探坑出土有素面紅陶、繩紋陶、打製石斧、石鏃、石針、環狀玦形耳飾、玉鏃及多量的大型網墜等，並見少量骨、貝遺留。藉此初步判定「富山遺址」為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的遺址，據文獻資料顯示當時發掘之

地點為現今之富山 I 遺址（黃士強等 1989；李坤修、葉美珍 1995）。

2. 1990年《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調查

連照美教授及宋文薰教授執行《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資料建置計畫時曾調查本遺址，先後於 1989 年及 1990 年進行調查，記錄遺物包含陶片、石斧、鏃鏝、石針、網墜等，並針對遺址範圍進行初步描述，根據位置判斷應為富山 I 遺址（連照美、宋文薰 1992：202）。

3. 1994年史前館發掘

在 1994 年，史前館籌備處研究人員執行東海岸遺址調查時，行經富山遺址發現挖土機正進行整地工程，且地層斷面可見散落的陶片等遺物，並有一具石板棺露出（圖 2），於是通知當時的臺東縣政府禮俗文物課，於召開勘查會議後，在地主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富山遺址的試掘工作（李坤修、葉美珍 1995；圖 3）。當時的發掘共執行 15 個探坑，出土遺留計有 133,454 件陶質標本、563 件石質標本以及 256 件生態遺留等。位於南區（今富山 I 遺址）的 13 個探坑當中有 9 個探坑可見明顯文化層堆積，而北區（今富山 II 遺址）的 2 個探坑僅有零星陶片分布，未見明顯文化層。



圖 2、整地出露之石板棺（富山 I 遺址）
（引自李坤修、葉美珍 1995：圖版二 a）



圖 3、發掘工作照（富山 I 遺址）
（引自李坤修、葉美珍 1995：圖版三 a）

4. 1997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調查

1997 年由臧振華及葉美珍主持第四期「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進行富山遺址的調查，因觀察到遺留呈現不連續分布的現象，首次將「富山遺址」區分為富山 I 遺址及富山 II 遺址，並建議將富山 I 遺址列入指定遺址（臧振華、葉美珍等 2000）。

5. 1999年史前館發掘

於 1999 年因軍事演練發掘壕溝等作業，使得遺物露出於地表，再次由史前館籌備處進行 77 個探坑發掘，此次發掘皆位於富山 I 遺址，發掘出土遺留豐富並見文化層堆積，但針對遺址範圍僅能作微幅修正（臧振華、葉美珍等 2000；李坤修、葉美珍 2008）。

6. 2008年史前館發掘

第四次發掘是因「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案」衍生後續遺址保存維護問題，故於 2007 年由臺東縣政府委託史前館執行遺址列冊範圍的調查工作，以作為後續維護參考依據。

當時發掘探坑同樣偏重於富山 I 遺址，發掘的 16 個探坑中大多可見史前遺留，除陶質、石質標本以外，另見有貝殼、魚骨等零星生態遺留。富山 II 遺址僅發掘 4 個探坑（圖 4），出土陶片、玉廢料、石刀、石針等，然出土遺物分布零散且數量均不多，沒有明確文化層堆積情況（李坤修、葉美珍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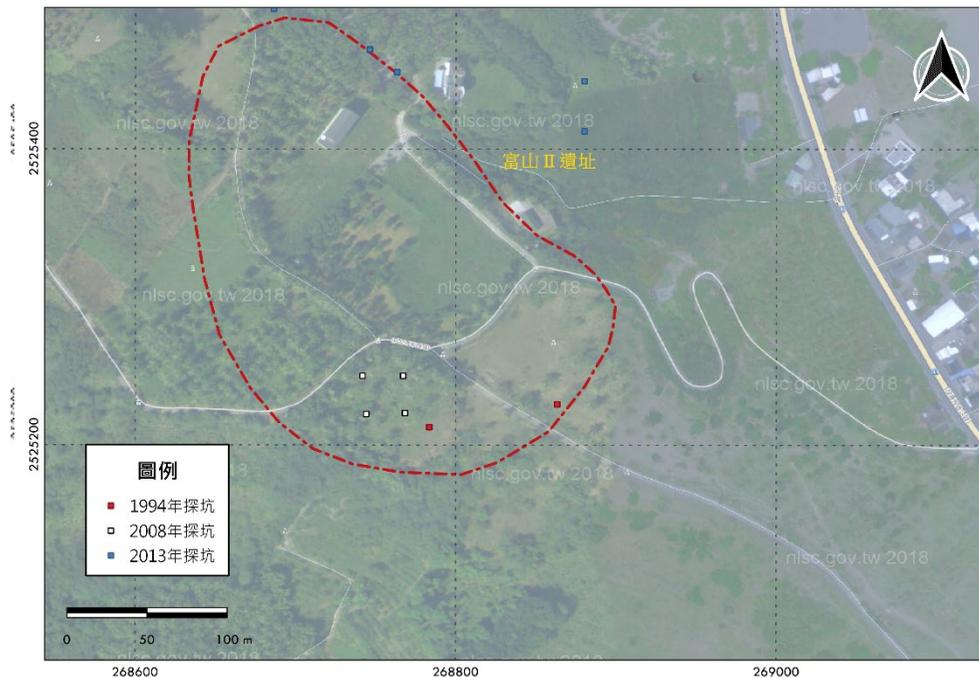


圖 4、富山 II 遺址歷年發掘坑位圖

7. 2013年史前館發掘

最近一次針對富山 II 遺址的調查則是 2013 年，由於遺址範圍內欲進行農舍興建工程，故由開發廠商矩陣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史前館李坤修助理研究員執行，目的為釐清基地內遺址分布狀態，以作為開發審查依據。在執行的 7 個考古探坑中，有 2 個探坑中發現零星陶片遺留（圖 5、圖 6），但未見明顯文化層堆積，推測基地內之遺留可能屬於遺址邊緣堆積（李坤修 2013），而後富山 II 遺址就未進行相關調查及發掘至今。



圖 5、發掘工作照

（引自李坤修 2013：圖版三十八）



圖 6、出土陶片

（引自李坤修 2013：圖版四十三）

三、田野作業

本次執行之「109-110 年臺東縣列冊富山第 2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試掘計畫」於 2020 年 4 月初針對遺址現況調查，發現其地表活動多為農作，種植有釋迦、椰子、波羅蜜、葉菜類、根莖類等作物，南側區域則放養牛隻。範圍可見一間農舍，其東北側目前經營露營區及民宿，鄰近範圍曾於 2013 年進行試掘，西北側則為一塊鋪有草皮用地，大多呈現低度開發狀態（圖 7、圖 8）。



圖 7、範圍內有農舍及民宿



圖 8、南側畜牧用地

(一) 探坑資料

本計畫為瞭解富山 II 遺址文化內涵及保存情形，探坑盡可能採取平均分布加以規劃，期能對於列冊範圍內之文化堆積及分布有較全面性的認識。參考圖 4 之歷年探坑分布位置進行規劃，布坑著重遺址範圍內北側，然部分仍因未能取得地主同意使用而產生闕漏；同時為對遺址內涵加以理解，在過去調查已知堆積較為明確、保存較良好的遺址範圍西南側，亦加以布坑，以期能夠有較完整的認識。另外，富山 II 遺址範圍外及與富山 I 遺址之空白帶的布坑，係為理解先前調查所指遺址之間所稱不連續分布情形（李坤修、葉美珍 1995），以及觀察遺址的範圍邊界，故選擇產業道路西南側之緩坡背風面，以及下方凹陷平緩區域為標的，於兩遺址間直線方向採取等距布坑，並以機具探測為主要方法，採用挖土機針對位處遺址範圍外之探坑進行（探坑編號為 P13-P20），每個探坑皆下探至海相堆積層為止，除了欲確認本區地層堆積情形，同時也為確認更下層是否有其他文化遺留存在的可能。本次計畫田野工作期間自 2020 年 5 月至 9 月，包含地表調查、試掘工作及回填等作業，共發掘 29 坑，包含人工發掘 21 坑（其中 1 坑屬拓坑性質僅發掘半坑）、機具探測 8 坑，探坑基本資料如表 1，試掘探坑分布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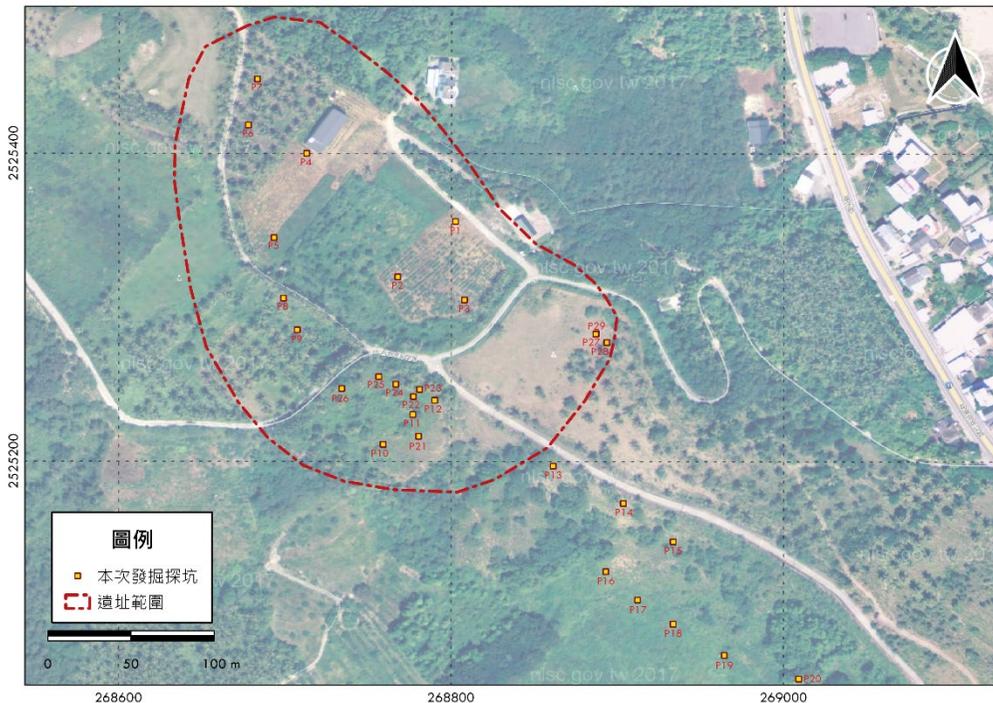


圖 9、本計畫試掘探坑分布圖

表 1、發掘探坑基本資訊表

探坑編號	二度分帶 (TWD97)	經緯度	地表高程	出土遺物
P1	E268802.425m×N2525355.968m	22°49'44.28"N; 121°10'59.47"E	53.319m	△
P2	E268767.686m×N2525319.937m	22°49'43.11"N; 121°10'58.25"E	54.424m	△
P3	E268807.906m×N2525304.915m	22°49'42.62"N; 121°10'59.66"E	52.984m	△
P4	E268712.844m×N2525400.149m	22°49'45.72"N; 121°10'56.33"E	57.884m	○
P5	E268693.239m×N2525345.375m	22°49'43.94"N; 121°10'55.64"E	59.594m	●
P6	E268677.753m×N2525418.561m	22°49'46.32"N; 121°10'55.10"E	61.154m	△
P7	E268683.133m×N2525448.404m	22°49'47.29"N; 121°10'55.29"E	60.204m	△
P8	E268698.990m×N2525306.011m	22°49'42.66"N; 121°10'55.84"E	59.914m	●
P9	E268707.284m×N2525285.413m	22°49'41.99"N; 121°10'56.13"E	59.534m	○
P10	E268758.982m×N2525211.041m	22°49'39.57"N; 121°10'57.94"E	58.862m	●
P11	E268776.920m×N2525230.441m	22°49'40.20"N; 121°10'58.57"E	62.302m	●
P12	E268790.024m×N2525239.685m	22°49'40.50"N; 121°10'59.03"E	62.682m	●
P13	E268861.357m×N2525197.019m	22°49'39.11"N; 121°11'01.53"E	58.242m	○
P14	E268903.584m×N2525172.772m	22°49'38.32"N; 121°11'03.01"E	52.262m	○
P15	E268933.553m×N2525147.895m	22°49'37.51"N; 121°11'04.06"E	47.53m	○
P16	E268893.090m×N2525128.466m	22°49'36.88"N; 121°11'02.64"E	34.445m	○
P17	E268912.216m×N2525110.035m	22°49'36.28"N; 121°11'03.31"E	30.88m	○
P18	E268933.620m×N2525094.375m	22°49'35.77"N; 121°11'04.06"E	29.88m	○
P19	E268964.438m×N2525074.113m	22°49'35.11"N; 121°11'05.14"E	29.3m	○
P20	E269009.221m×N2525058.790m	22°49'34.61"N; 121°11'06.71"E	31.23m	○
P21	E268780.359m×N2525216.296m	22°49'39.74"N; 121°10'58.69"E	60.932m	●
P22	E268777.191m×E2525242.129m	22°49'40.58"N; 121°10'58.58"E	62.787m	●
P23	E268780.892m×N2525246.748m	22°49'40.73"N; 121°10'58.71"E	62.787m	●
P24	E268766.632m×N2525250.114m	22°49'40.84"N; 121°10'58.21"E	62.597m	●
P25	E268756.361m×N2525255.022m	22°49'41.00"N; 121°10'57.85"E	62.137m	●
P26	E268734.132m×N2525247.305m	22°49'40.75"N; 121°10'57.07"E	61.897m	●
P27	E268887.195m×N2525283.175m	22°49'41.91"N; 121°11'02.44"E	60.281m	△
P28	E268893.475m×N2525277.339m	22°49'41.72"N; 121°11'02.66"E	57.67m	△
P29	E268886.910m×N2525282.867m	22°49'41.90"N; 121°11'02.43"E	60.281m	△

備註：●遺留豐富●遺留零星○無遺留△遺留零星，地層遭受擾動

(二) 地層堆積

依發掘所見，遺址受現代人為活動影響頗深，文化層較為破碎，僅於西南側沙丘頂部見較豐富之遺留堆積。地層上部多為近現代耕土及填覆層，下方始有自然堆積層，土質以黃褐色砂土及褐色黏壤土為主，遺留多分布於黃褐色砂土層中。然而文化遺留分布層位並非完全對應於黃褐色砂土層，部分可能因近現代活動擾動、填覆而出現於黏壤土層中。下列區分為遺址範圍內及遺址範圍外兩者分述，其中遺址範圍內依是否遭受擾動再分為兩類；遺址範圍外則皆屬自然堆積：

1. 遺址範圍內

(1) 填覆擾動：P1 至 P9、P27 至 P29

初期調查時即見範圍內地表經機具大面積鬆土，且遺址範圍內包含產業道路，於當初開路建設時，即對遺址多有所擾動破壞。擾動深度依各區有所差別，部分為表層耕作擾動，深度約在 50 公分以內；另外地層中也可觀察到機具鬆土產生的明顯界線，其深度往往達 1 公尺以上（圖 10～圖 13）。

位於遺址範圍東南側的 P27、P28 及 P29（僅拓半坑）屬於砂質堆積，雖見有石板、破碎人骨及零星遺留出土，推測可能為石板棺現象（圖 14），實際觀察土層見黃褐色砂土、灰白色粗砂交錯打破堆積（圖 15、圖 16），研判可能是早期大規模農業耕作活動，或是開闢道路時以大機具推土及翻攪過後產生地層錯位現象，直接影響到了原本石板棺的埋藏；亦不能排除可能是遺址所在之砂質環境，易受到自然營力影響而自原有堆積地層崩落所致。



圖 10、P4 南牆間夾大小岩塊



圖 11、P6 西牆，可見細碎岩石帶



圖 12、P3-L9 坑底，填覆土形成邊界



圖 13、P4 坑底可見機具挖掘方整痕跡



圖 14、P27 見有石板斜插入 L8 坑底



圖 15、P28 南牆

- 1：表土層
- 2：褐色砂土層
- 3：黃褐色砂土層
- 4：灰黃褐色砂土層

⊗：木本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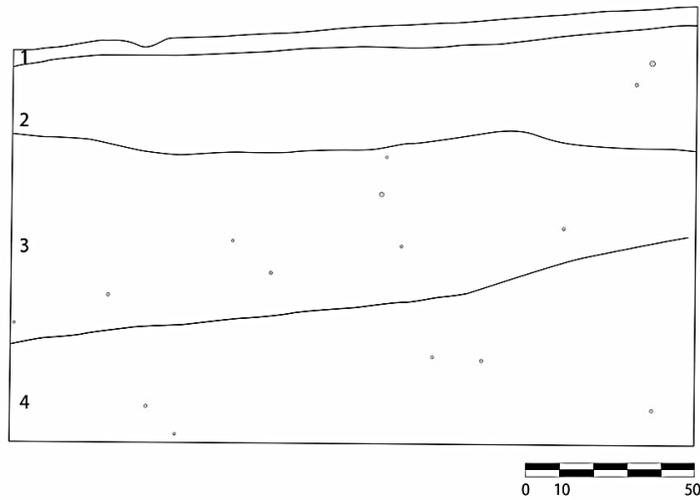


圖 16、P28 南牆圖

(2) 保存較佳：P10 至 P12、P21 至 P26

本次出土遺留較多者為列冊範圍西南側的沙丘，亦符合過往調查結果，原先試掘 P10、P11 及 P12 坑，後欲進一步了解該沙丘堆積情形，而增加 P21 至 P26，於沙丘上共計試掘 9 個探坑。其中 P10、P11、P21、P25 遺留零星未見明顯成層分布，而 P26 則未見遺留。遺留較豐者屬 P12、P22、P23、P24，未見明顯現象（圖 17），僅 P24 出現陶片密集堆積的情形，依據陶片堆疊朝同向傾斜的狀況，應是棄置時為恰為沙丘邊坡區域順勢堆積而成，而非刻意下挖掩埋所致（圖 18）。地層堆積以 P23 為例，其堆積大致可分為（圖 19、圖 20）：

- 1.表土層（0~30cm）：灰褐色砂土層，見椰樹鬚根及草本植物根系。
- 2.灰白色砂土層（-30~-50cm）：顏色較上層淺灰，堆積較為密實。
- 3.黃褐色砂土層（-50~-200cm）：遺物集中分布於地表下 90 至 140 公分處，地層散見零星板岩片、細碎礫石等。
- 4.黃褐色砂土層（-200~-230cm）：自然堆積層，未見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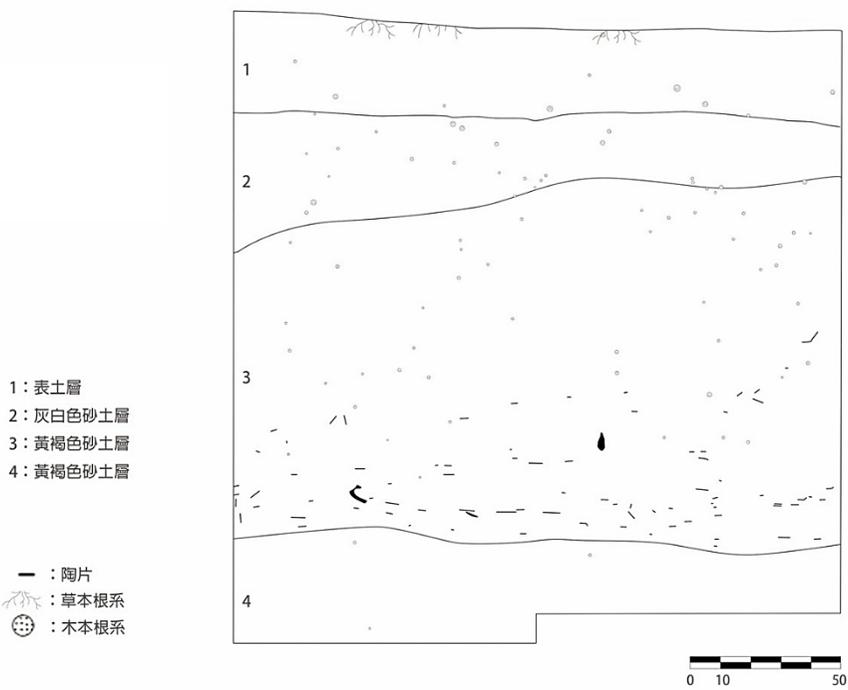
圖 17、P22 北牆



圖 18、P24-L9 陶片密集堆積，大致呈平鋪且略朝東南傾斜



圖 19、P23 西牆



- 1：表土層
- 2：灰白色砂土層
- 3：黃褐色砂土層
- 4：黃褐色砂土層

- ：陶片
- ：草本根系
- ：木本根系

圖 20、P23 西牆圖

2. 遺址範圍外

(1) 自然堆積：P13 至 P20

此範圍探坑主要為調查與富山 I 遺址之間空白區域的埋藏情形，其地層為自然堆積，上部以砂質壤土為主，至下層部分轉為黏壤土，底部多見水相堆積的粗砂礫石層（圖 21、圖 22）。



圖 21、P18 西牆



圖 22、P19 東牆

四、出土遺留

本次出土遺留主要可以分為史前時期及近現代時期，史前時期僅見單一文化層。陶質遺留見有罐形器、鉢形器、釜形器等，另見有仰盆蓋、紡輪；石質遺留有石刀、鏟形器、斧鋤形器等，其中以石針最多。近現代時期則見青花瓷殘件。

因範圍內多經現代活動擾動，遺留多屬細碎且零星分布，僅於遺址西南側沙丘頂部有較密集分布區域。按照時期及性質依序以人骨遺留、生態遺留、石質遺留、陶質遺留及近現代遺留等分別概述，並摘舉器形保存較完整者描述如下。

（一）人骨遺留

本次所見人骨共計 53 件，重 149.6 克，並與石板共伴出現，散落於 P27 及 P29（拓坑）的 L3 到 L9 之間，推測原屬石板棺，然而檢視其散置及出土情形，研判應遭受整地破壞而喪失原有脈絡及資訊。

其中可辨識部位者共計 8 件，以肢骨為主，初步辨識出有股骨 3 件、脛骨 2 件、尺骨 1 件、指骨 1 件及肋骨 1 件等，因檢視尚無重複之部位加上分布位置十分鄰近，初判為單一個體所有。

(二) 生態遺留

本次生態遺留僅見貝類，共計 4 件，重 12.72 克，並未見有獸類或魚類等遺留，對於瞭解其生業及飲食情形之資訊相對單薄，其中種屬不明之蝾螺科口蓋出土於 P23-L3，未有加工製作痕跡；蝸牛出自 P28-L8 及不明貝類出自 P29-L7，應屬現代生物混入之遺存，數量類別統計如表 2。

表 2、出土生態遺留統計表

類別		數量(件)	重量(克)
貝類	螺類	1	10.5
	蝸牛	2	0.52
	不明	1	1.7
總計		4	12.72

(三) 石質遺留

出土之石質遺留共計 195 件，總重 44,893.1 克，類別以石針最多，其餘見石刀、切鋸刀、斧鋤形器、銚鑿形器、矛鏃形器、砥礪石、網墜、石器殘件、石片、玉廢料、浮石、板岩片、石板、石材及礫石等（表 3）。

表 3、出土石質遺留統計表

類別	數量(件)	重量(克)
石刀	2	52.4
切鋸刀	4	43.9
斧鋤形器	2	409.7
銚鑿形器	2	26.0
矛鏃形器	5	61.7
石針	125	225.9
砥礪石	7	624.7
網墜	1	460.5
石器殘件	3	35.8
石片	7	387.6
玉廢料	3	19.1
浮石	6	202.9
板岩片	3	7.1
石板	17	39,081.6
石材	6	116.1
礫石	2	3,138.1
總計	195	44,893.1

1. 石刀

共 2 件，為板岩質馬鞍形石刀，皆帶有 1 個雙面旋截穿孔，表面經磨製修整（圖 23、圖版 1），皆出土於 P22，圖 23 編號 1 出自 L12、圖 23 編號 2 出自 L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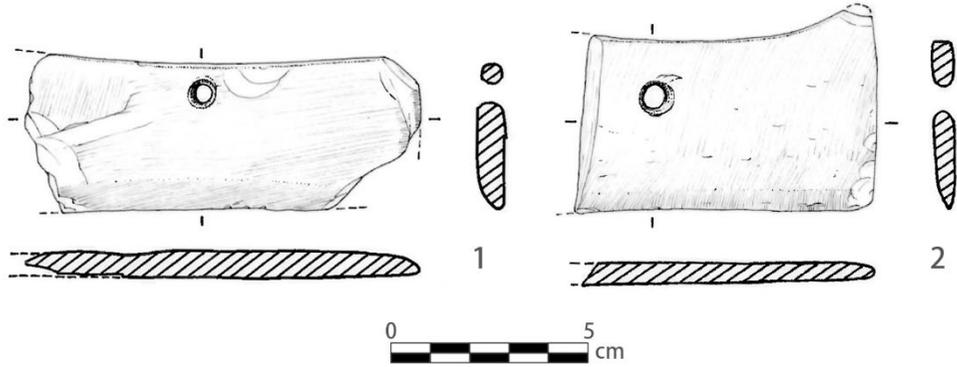


圖 23、石刀

2. 切鋸刀

共 4 件，或稱鋸片，皆為砂岩質地，其中 1 件僅殘餘刃部，另 3 件較完整，大多保留中段，刀背較寬平接近刃部收尖，刃部呈鈍圓狀。為薄片狀偏鋒單刃器，刃端兩側因反覆拉鋸消磨出光滑平整面，消耗痕均衡且深度一致，顯微觀察刃端兩側留有數條水平痕跡（圖 24、圖版 2），出土坑層分布見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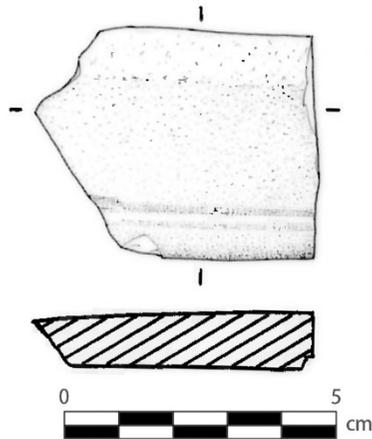


圖 24、切鋸刀

表 4、切鋸刀出土坑層表

層位 \ 坑位	P12	P23	P24	總計
L7	-	-	2	2
L10	1	-	-	1
L16	-	1	-	1
總計	1	1	2	4

3. 斧鋤形器

共 2 件，皆為變質砂岩打製而成的長方形斧鋤形器，背部局部保留石皮。1 件近完整，另 1 件為殘件，依其體部及刃端狀態推測應作為鋤頭使用（圖 25、圖版 3），皆出土於 P23，圖 25 編號 1 出自 L14、圖 25 編號 2 出自 L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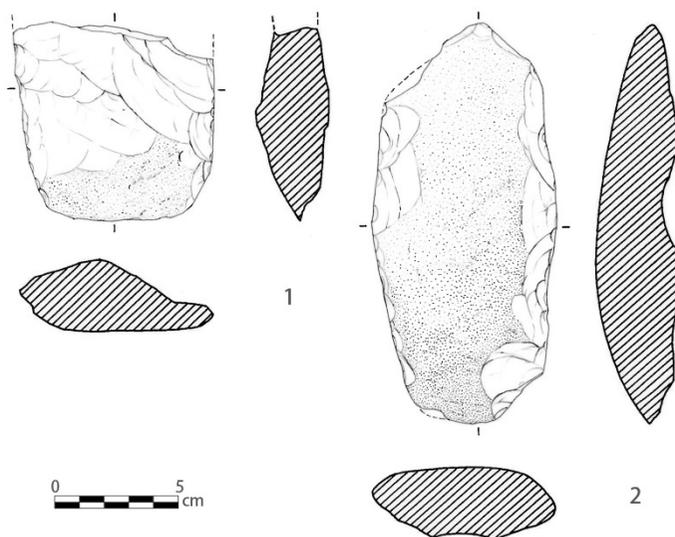


圖 25、斧鋤形器

4. 鑄鑿形器

共 2 件，1 件為砂岩質，另 1 件為臺灣閃玉質，兩件皆經磨製而成。石鑄器形完整呈梯形，刃部較寬大。玉鑄則為殘件，兩側皆破損僅保留部分體部及刃部（圖 26、圖版 4），圖 26 左為砂岩質，出土於 P11-L6；圖 26 右為閃玉質，出土於 P23-L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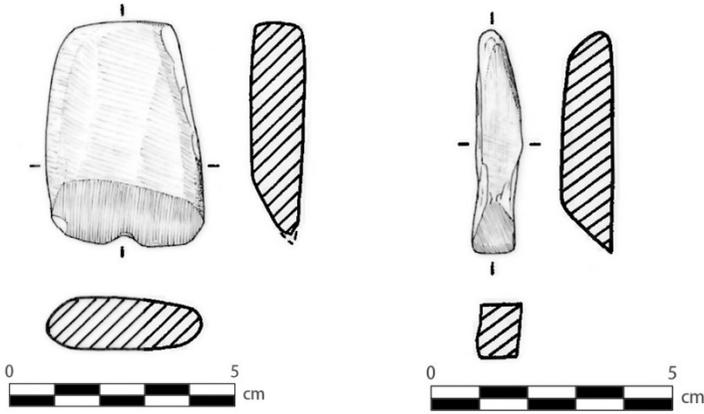


圖 26、鏟鑿形器（左為砂岩質；右為閃玉質）

5. 矛鏃形器

共 5 件，4 件以板岩磨製成器，其中 1 件應屬片岩打製，尚屬半成品。板岩材質者 2 件僅殘存刃端，出土於 P11-L4、P23-L14；另 2 件較完整者，1 件中央帶脊呈細長錐形出土於 P12-L7（圖 27：1、圖版 5：1）；另 1 件出自 P23-L11 帶有穿孔，穿孔半側至刃端殘缺，依收斂情形推測原器長可達 10 公分以上（圖 27：2、圖版 5：2）。1 件片岩打製的觀察其器形呈錐狀，推測應屬矛鏃形器之粗胚，出土於 P23-L14。出土坑層分布見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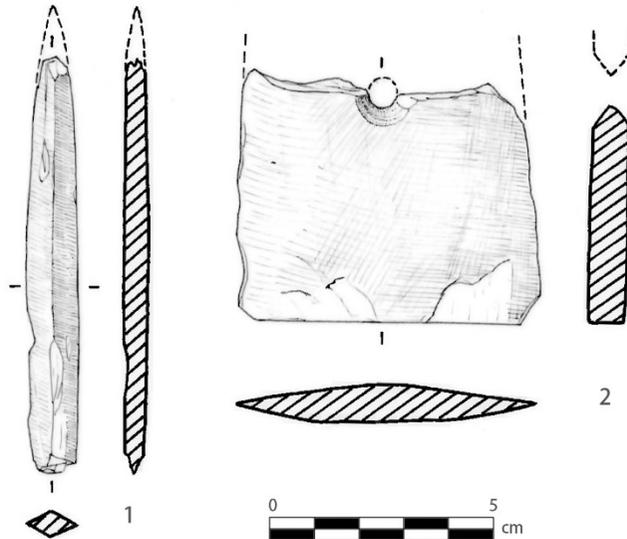


圖 27、矛鏃形器

表 5、矛鏃形器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P11	P12	P23	總計
L4	1	-	-	1
L7	-	1	-	1
L11	-	-	1	1
L14	-	-	2	2
總計	1	1	3	5

6. 石針

共 125 件，其中 2 件為地表採集，皆為板岩磨製而成，大多於兩端處有所殘缺，或者斷裂成兩段。依其形制大致可分為方錐、圓錐兩類，其下觀察有圓形、橢圓形、方形、長方形、鈍角方形等式樣，依兩端收斂情形又可分為單錐及雙錐兩種，形式多變（圖版 6），出土情形如下表 6，大多出土於 P23，數量約將近總數之一半。

表 6、石針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S.C.	P2	P3	P5	P10	P11	P12	P22	P23	P24	P28	總計
N/A	2	-	-	-	-	-	-	-	-	-	-	2
L3	-	-	-	-	-	-	-	-	-	1	-	1
L5	-	-	2	-	-	-	-	-	-	5	-	7
L6	-	-	-	-	-	2	1	-	-	2	-	5
L7	-	1	-	1	-	-	4	-	-	2	-	8
L8	-	-	-	-	-	-	5	-	-	3	1	9
L9	-	-	-	-	-	1	3	-	-	-	-	4
L10	-	-	-	-	-	-	-	2	1	-	-	3
L11	-	-	-	-	-	-	-	9	2	-	-	11
L12	-	-	-	-	-	-	-	4	7	-	-	11
L13	-	-	-	-	6	-	-	5	8	-	-	19
L14	-	-	-	-	1	-	-	1	11	-	-	13
L15	-	-	-	-	-	-	-	-	11	-	-	11
L16	-	-	-	-	2	-	-	1	9	-	-	12
L17	-	-	-	-	1	-	-	-	3	-	-	4
L18	-	-	-	-	1	-	-	-	2	-	-	3
L19	-	-	-	-	-	-	-	-	2	-	-	2
總計	2	1	2	1	11	3	13	22	56	13	1	125

7. 砥礪石

共 7 件，皆為砂岩質地，除 1 件為方形柱狀外，其餘皆屬扁平塊狀。砥石通常較大且重，大多放置於地面使用；礪石體積較小可以手持使用，依照標本狀況推測 4 件屬砥石及 3 件為礪石，依其使用狀況可見全器消磨痕、雙面消磨痕及單面消磨痕等情形，部分標本消磨面因反覆使用而略為凹陷。（圖 28、圖版 7），出土坑層分布見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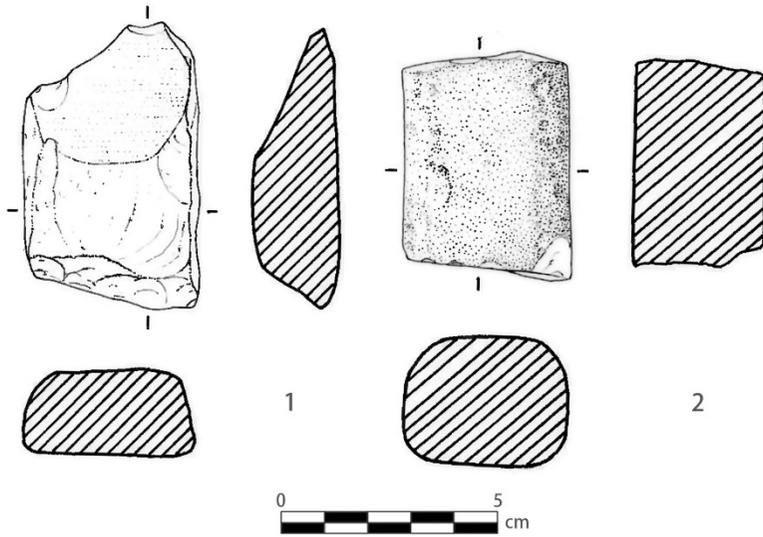


圖 28、砥礪石（1 為銚狀；2 為方形柱狀）

表 7、砥礪石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S.C.	P23	P24	總計
N/A	1	-	-	1
L5	-	-	2	2
L6	-	-	1	1
L8	-	-	1	1
L12	-	1	-	1
L16	-	1	-	1
總計	1	2	4	7

8. 網墜

共 1 件，為地表採集，砂岩質砧碼形網墜，略呈扁長方形，在短軸兩邊敲打出缺刻（圖版 8）。雖然將此標本分類為網墜，主要是根據其形態及製作痕跡加以推測。其重量達 460.5 克，於實際撒網使用上可能並不見得合適。過往的發掘（李坤修、葉美珍 1995）針對富山遺址的網墜進行分類，其中在砧碼形網墜上另又分成大小型兩類，大型者主要是在礫石長軸兩端打擊缺刻，其質地包含片岩、砂岩、安山岩等，重量最重可達 12,600 克、最輕 365 克；而小型者則是在短軸打製出缺刻，重量分布約從 3 克至 131 克。如以前述分類檢視此件標本，其重量落入大型網墜區間，然而其缺刻出現在短軸，又不符前述分類依據。因此仍暫以其外觀形態觀察將其列入網墜，但亦不排除其可能作為其他功能使用，例如綁縛繩索固定物體使用等。

9. 其他

不明器形殘件共 3 件、石片 7 件、玉廢料 3 件。

（四）陶質遺留

出土之陶質遺留共計 12,748 件，總重 79,071.1 克，種類包含陶容器破片、陶蓋、紡輪等（未計入細碎陶片），類別、數量及重量統計如表 8。質地普遍摻合岩屑，後續會進行岩象切片或 X 光相關檢測再加以分析探討。顏色以橙紅色為主流，另見少量灰褐、灰黑色，係因燒製火候及後續使用煙炆所致。依質地可分為泥質陶及泥質夾細砂陶及細砂陶等，器形見罐瓶形器、鉢盆形器、紡輪等，部位以陶容器腹片為最多。

陶質遺留依照胚土及摻合料差異加以分類，依照標準土色帖中之粒徑及密度參照表為判定基準，區分為以下三類，絕大多數皆夾砂，夾極細砂近泥質者幾稀：

1. 泥質陶：本類陶片質地細緻，幾乎不夾砂或者夾極少量極細砂，觸摸時常有粉末著手，其摻合料粒徑不大於 1 公釐，數量極少約 0.23%。
2. 泥質夾細砂陶：本類陶片質地細緻，粒徑常小於 1 公釐，部分見夾有零星粗顆粒，但屬極少數。顆粒密度約在 5% 至 30% 間，數量最多約 98.87%。

3.細砂陶：陶質鬆軟，粒徑常介於 1 至 2 公釐之間，顆粒密度約在 10%至 50% 間，常因摻合料夾雜而呈粗糙表面，數量次之約 0.9%。

器表多為素面，紋飾見有繩紋、紅彩、按捺、刺點、蓆印等，亦見同時施加兩種紋飾以上者，例如繩紋及紅彩或蓆印及按捺等組合。紅彩的母題包含有柵狀、寬帶、斜線、圓點等，多出現於口緣部位（參見圖版 29）；按捺紋可能是施作過程中產生的痕跡，經觀察在陶蓋部分似乎是有意識地施加，因此納入紋飾類別計算；刺點紋目前僅見於紡輪，呈直線放射狀分布，蓆印則僅見於仰盆蓋的底部。陶器亦多見有殘留暗色紅彩，並屬全面上彩的方式，可能是陶器製作過程的工序之一，紋飾種類統計見表 9。

表 8、出土陶質遺留統計表

類別	部位	數量(件)	重量(克)
陶容器破片	口緣	329	11,278.4
	頸部	201	2,517.8
	折肩	50	290.0
	帶脊腹片	4	38.1
	帶彩腹片	82	696.1
	腹片	11,542	57,547.5
	底部	11	302.4
	圈足	29	766.6
	口足殘件	450	4,397.8
	把手	13	213.6
器蓋		36	1,004.3
紡輪		1	18.5
總計		12,748	79,071.1

表 9、陶質遺留紋飾種類統計表

紋飾種類	件數	百分比	重量(克)	百分比
素面	8,434	66.16%	52,354.9	66.21%
繩紋	4,018	31.52%	20,475.2	25.89%
繩紋+紅彩	41	0.32%	1,210.3	1.53%
繩紋+塗紅	19	0.15%	197.7	0.25%
紅彩(柵狀)	31	0.24%	271.8	0.34%
紅彩(寬帶)	25	0.20%	207	0.26%
紅彩(曲線)	1	0.01%	7.9	0.01%
紅彩(柵狀+寬帶)	1	0.01%	3.8	0.00%
紅彩(柵狀)+塗紅	1	0.01%	23.6	0.03%
紅彩(斜線)	3	0.02%	31.7	0.04%
紅彩(斜線+圓點)	1	0.01%	3.7	0.00%
塗紅	143	1.12%	3,396.2	4.30%
蓆印	14	0.11%	309.4	0.39%
蓆印+塗紅	2	0.02%	240.3	0.30%
蓆印+按捺紋	10	0.08%	294.8	0.37%
刺點紋	1	0.01%	18.5	0.02%
按捺紋	2	0.02%	15.8	0.02%
籃紋	1	0.01%	8.5	0.01%
總計	12,748	100.00%	79,071.10	100.00%

備註：繩紋陶件數約 31.99%、重量約 27.68%

1. 陶容器

共 12,711 件，重 78,048.3 克。細碎陶片未納入統計，重量約 7,645 克（其中可見繩紋者約 610.8 克）。遺留多屬破碎並以腹片為最多，器類判定較為困難。依照部位分述如下：

(1) 口緣

經特徵分類，分為罐瓶形器、鉢盆形器、釜形器及盤碟形器四類，並依照各類口部形式及質地分述如下。可辨識形制口緣共 329 件，其中罐形器 289 件、瓶形器 1 件、鉢盆形器 35 件、釜形器 3 件以及盤碟形器 1 件。

1) 罐瓶形器

I. 弧轉外敞罐形器

共 135 件，為最主要器物類型，多為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根據可測量口徑的其平均直徑約落在 190 公釐，本次發掘未見整器，出土坑層分布如表 10。其口部形制一致性高，口緣向內弧轉外敞，頸折部位常較厚，內側轉折處常推築出類似突脊狀，應為過去所見之侈口圓腹罐（李坤修 2003：7-10；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器表大多素面，部分可見頸部以下施有繩紋，繩紋多屬細緻，印痕亦不深；口緣表面可見殘留有紅彩。此類器形普遍見於繩紋紅陶時期臺灣全島，為典型器形之一，然而相較於島嶼其他地區如西南部的牛稠子文化口部近平敞，富山文化此類罐口相對較高（圖 29、圖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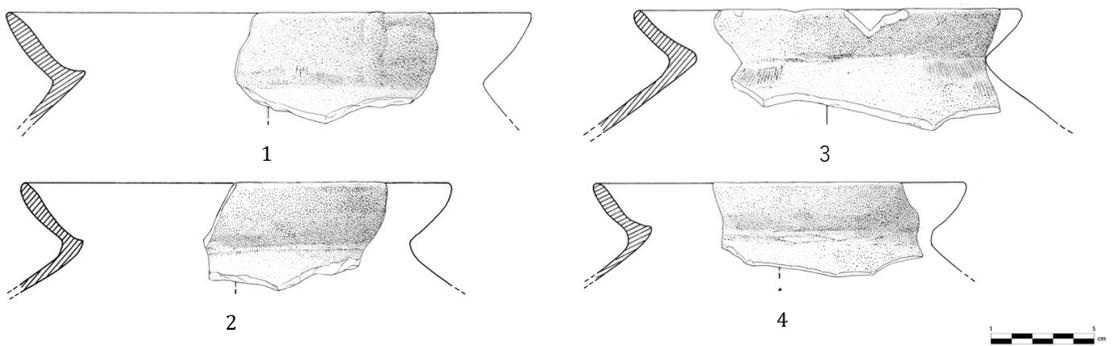


圖 29、弧轉外敞罐口緣

表 10、弧轉外敞罐形器出土坑層表

層位 \ 坑位	P2	P6	P11	P12	P22	P23	P24	P25	總計
L3	-	-	-	-	-	-	1	-	1
L4	1	-	-	-	-	-	3	-	4
L5	-	-	-	1	-	-	5	-	6
L6	-	-	1	4	-	-	9	1	15
L7	-	1	-	5	-	-	11	2	19
L8	-	-	-	5	-	-	4	-	9
L9	-	-	-	6	-	-	2	-	8
L10	-	-	-	-	2	9	-	-	11
L11	-	-	-	-	1	3	-	-	4
L12	-	-	-	-	-	12	-	-	12
L13	-	-	-	-	1	14	-	-	15
L14	-	-	-	-	-	12	-	-	12
L15	-	-	-	-	-	13	-	-	13
L16	-	-	-	-	-	4	-	-	4
L17	-	-	-	-	-	2	-	-	2
總計	1	1	1	21	4	69	35	3	135

II. 近唇內脊直侈外敞罐形器

共 68 件，亦屬遺址內普遍可見形式，皆為橙紅色泥質夾砂陶，根據可測量口徑的其平均直徑約落在 170 公釐，本次發掘未見整器，出土坑層分布如表 11。口緣直侈外敞，以素面為主，部分可見頸部以下施有繩紋，繩紋多屬細緻，印痕亦不深；口緣表面常可見殘留有紅彩，亦有同時出現塗紅及施加繩紋者，在口緣內側近唇部見推築成突脊狀，推測為過去所見之侈口帶脊圓腹罐（李坤修 2003：7-11；圖 30、圖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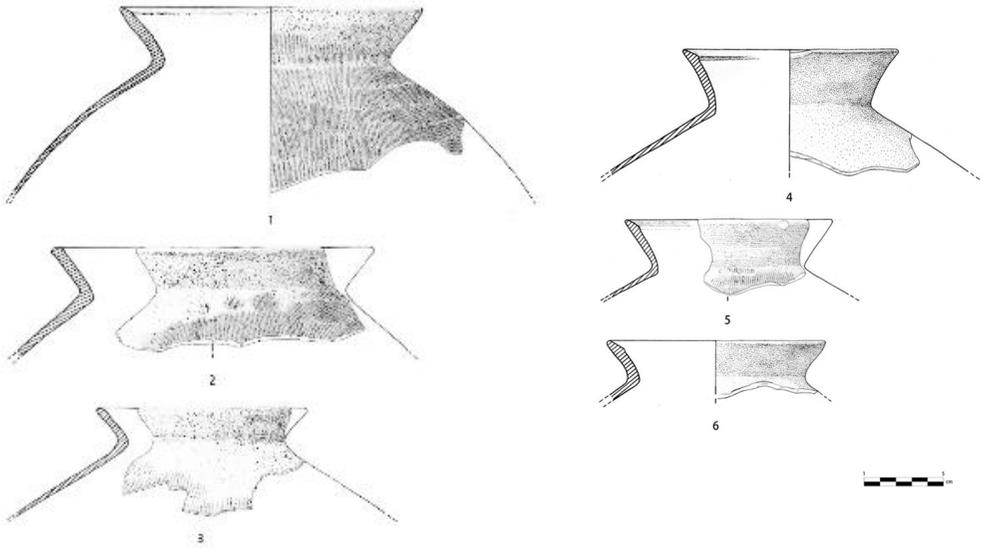


圖 30、近唇內脊直侈外敞罐口緣

表 11、近唇內脊直侈外敞罐形器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P11	P12	P22	P23	P24	P25	總計
L3	-	-	-	-	-	1	1
L4	-	-	-	-	1	2	3
L5	-	-	-	-	-	1	1
L6	-	2	-	-	2	-	4
L7	1	-	-	-	4	-	5
L8	-	1	-	-	2	-	3
L9	-	1	-	1	1	-	3
L10	-	1	-	1	-	-	2
L11	-	-	-	3	-	-	3
L12	-	-	1	1	-	-	2
L13	-	-	5	4	-	-	9
L14	-	-	11	3	-	-	14
L15	-	-	1	4	-	-	5
L16	-	-	1	2	-	-	3
L17	-	-	-	4	-	-	4
L18	-	-	-	3	-	-	3
L19	-	-	-	3	-	-	3
總計	1	5	19	29	10	4	68

Ⅲ. 直侈外敞罐形器

共 76 件，屬遺址內普遍可見形式，多為橙紅色泥質夾砂陶，根據可測量口徑的其平均直徑約落在 170 公釐，本次發掘未見整器，出土坑層分布如表 12。口緣直侈外敞，素面及繩紋比例約各半，部分可見頸部以下施有繩紋；部分口緣表面可見殘留有紅彩，亦見同時出現塗紅及施加繩紋者（圖 31、圖版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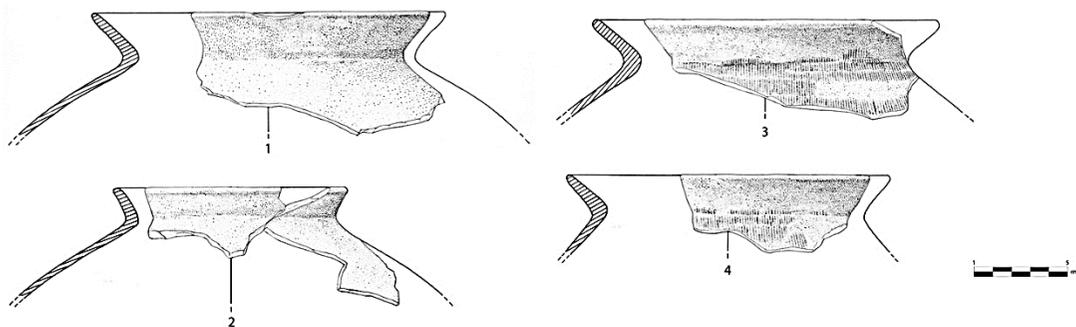


圖 31、直侈外敞罐口緣

表 12、直侈外敞罐形器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P3	P11	P12	P22	P23	P24	總計
L2	1	-	-	-	-	-	1
L4	-	-	-	-	-	1	1
L6	-	-	1	-	-	9	10
L7	-	-	3	-	1	1	5
L8	-	-	2	-	-	4	6
L9	-	1	1	-	-	1	3
L10	-	-	-	1	1	-	2
L12	-	-	-	1	1	-	2
L13	-	-	-	11	3	-	14
L14	-	-	-	9	1	-	10
L15	-	-	-	2	3	-	5
L16	-	-	-	2	5	-	7
L17	-	-	-	-	2	-	2
L18	-	-	-	-	4	-	4
L19	-	-	-	-	4	-	4
總計	1	1	7	26	25	16	76

IV. 近唇微外翻弧轉豎口罐形器

共 1 件，出土於 P23-L15，為橙紅色泥質夾砂陶，口徑直徑約為 130 公釐，本次發掘未見整器。口緣直侈近豎直，口部微外敞至近唇部微外翻。口緣表面殘留有紅彩，可能為過去所見之窄口帶脊圈足罐或折肩大圈足罐（圖版 12）。

V. 直侈外敞短口罐形器

共 8 件，出土坑層分布如表 13，以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其中有 2 件質地細緻未見明顯摻合料近泥質，口部低矮高度皆在 35 公釐以內，表面常見有塗紅，或同時以下施加繩紋者（圖版 13）。

表 13、直侈外敞短口罐形器出土坑層表

層位 \ 坑位	P12	P22	P23	P24	總計
L7	-	-	-	2	2
L9	2				2
L10	-	1	-	-	1
L13	-	1	-	-	1
L15	-	-	2	-	2
總計	2	2	2	2	8

VI. 厚胎直侈豎口罐形器

共 1 件，出土於 P23-L15，橙紅夾砂陶，口部豎直且極短，頸折處至唇部僅約 15.34 公釐。唇部部分殘缺，其體部似有打破痕跡，然無法確定屬人為打破亦或於棄置埋藏過程中破損。唇厚約 4.5 公釐，器壁厚約 9.9 公釐，過往未發現此類器形，其口部開口處極小，然而依照其體部外張形式，可能為體部極大之圓腹罐。

本件器身高約 31.9 公釐、小口徑直徑 50 公釐、外側大口徑約 80 公釐，然因其底部厚約 10.4 公釐，且製作相較粗率而呈不規則近圓形，部份距中央開口寬度短則約 7.64 公釐，長可達 18 公釐（圖 32、圖版 14）。



圖 32、厚胎直侈豎口罐口緣

VII. 近唇微外翻弧轉瓶形器

共 1 件，出土於 P22-L14，橙紅泥質夾細砂陶，口緣至頸部保存完整，頸部弧轉向上口部近直侈，口徑與頸徑差異不大，近唇部外翻，然唇部外翻角度不甚一致，唇部外形亦未經修飾而略顯粗糙（圖 33、圖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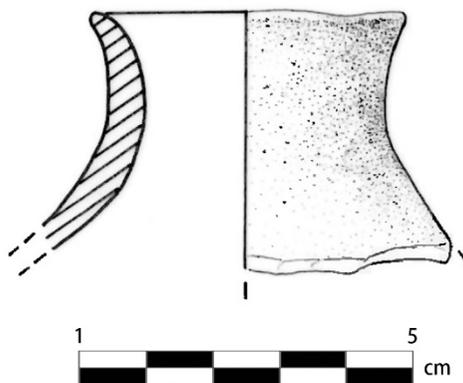


圖 33、近唇微外翻弧轉瓶口緣

2) 鉢盆形器

可辨識形制及口緣形式者共計 35 件，判定為鉢形器者共 10 件，平沿盆（豆）形器者共計 25 件。依照過往發掘結果，平沿盆形器底部多會添加圈足成為豆形器，然而本次未見完整平沿豆形器，僅殘存口部，故而將之分類於鉢盆形器，而不另行以豆形器區分。

I. 近唇內折微斂口鉢形器

共 2 件，皆為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自底部向外向上弧轉，至唇部向內平折，略呈短沿狀（圖 34、圖版 16），皆出土於 P23，圖 34 編號 1 出自 L15、編號 2 出自 L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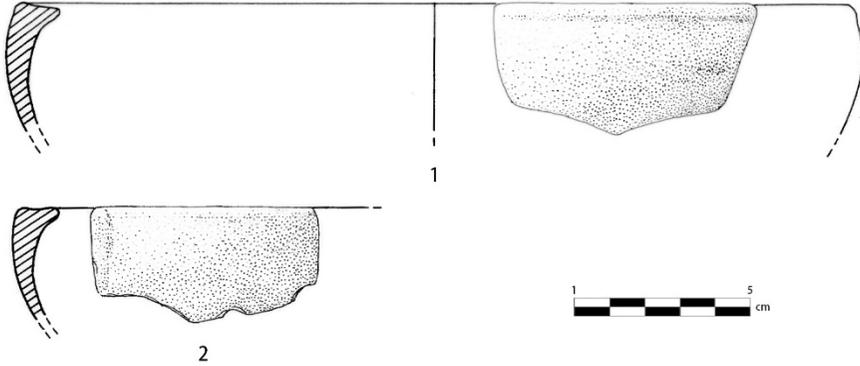


圖 34、近唇內折微斂口鉢口緣

II. 折肩微斂口鉢形器

共 4 件，皆為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體側略呈折肩狀，弧轉向上後內斂，部分表面可見輪修痕（圖 35、圖版 17）。其中 3 件出土於 P22 的 L11、L13、L14；另 1 件出自 P23-L13。圖 35 為自 P22-L14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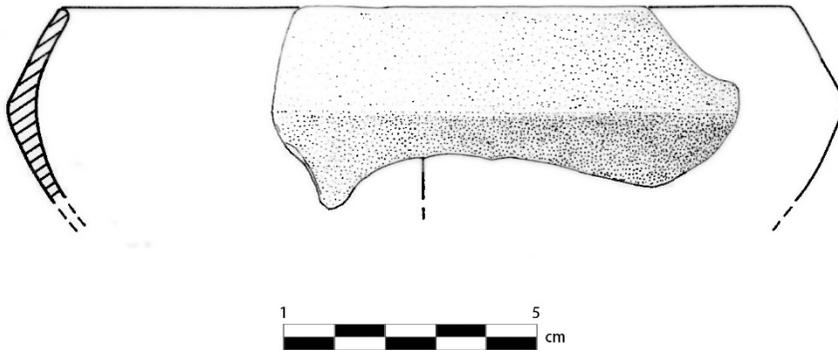


圖 35、折肩微斂口鉢口緣

III. 斂口鉢形器

共 4 件，為橙紅色，部分未見摻合料呈近泥質陶，弧轉向上後內斂，多見施加紋飾，1 件素面出自 P22-L14；施加紋飾者分別有柵狀紅彩 1 件出土於 P12-L9、斜線及圓點紅彩 1 件出土於 P24-L8（圖版 18：3）；另 P24-L9 出土繩紋 1 件，觀察其形式及製作可能為雙耳鉢形器（李坤修、葉美珍 2001；圖版 18：2）。

IV. 平沿盆（豆）形器

共 25 件，以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未見完整器形，出土坑層分布如表 14。然而依據過往研究發現平沿盆多帶有高圈足成為豆形器。常於平沿處見有輪修痕，3 件頸折以下見施有繩紋，其中 1 件平沿表面塗紅成為複合紋飾；另外見有 9 件塗紅及施加紅彩者，母題有斜線及柵狀，皆出現在平沿表面（圖 36、圖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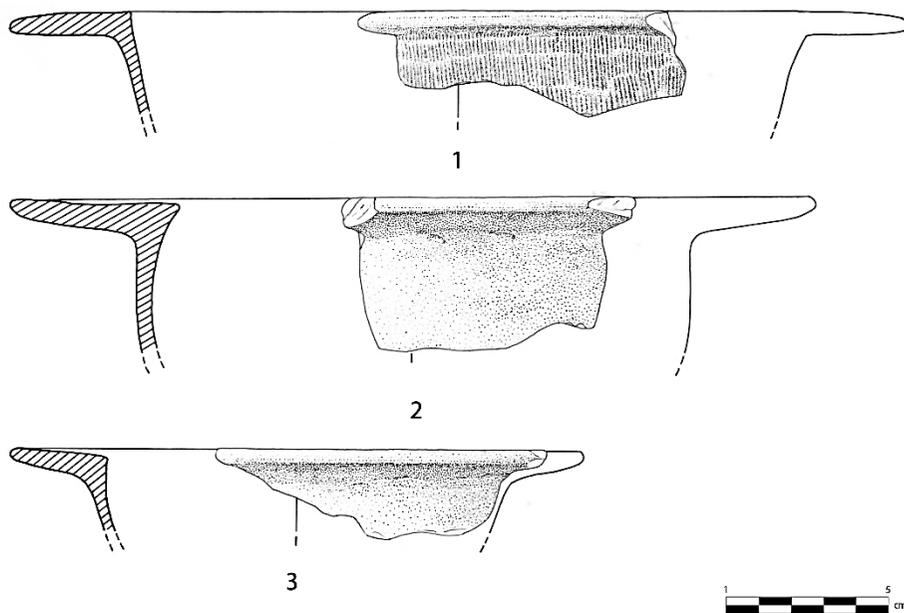


圖 36、平沿盆（豆）口緣

表 14、平沿盆（豆）形器出土坑層表

坑位 層位	P2	P12	P22	P23	P24	總計
L5	-	-	-	-	2	2
L6	-	-	-	-	3	3
L7	1	2	-	-	1	4
L8	-	1	-	-	2	3
L10	-		1	1	-	2
L12	-	-	3	1	-	4
L13	-	-	-	1	-	1
L14	-	-	-	3	-	3
L15	-	-	-	3	-	3
總計	1	3	4	9	8	25

3) 釜形器

I. 雙耳釜形器

共 2 件，1 件橙紅色細砂陶質出自 P23-L15，整體殘存約 1/7（圖 37、圖版 20）；另 1 件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出自 P22-L12，僅存平沿及殘把。體部為盆形器，自底部向外向上弧轉，弧轉角度不大於開口處近豎直，至口部略外翻呈近平沿狀，帶有一殘缺橋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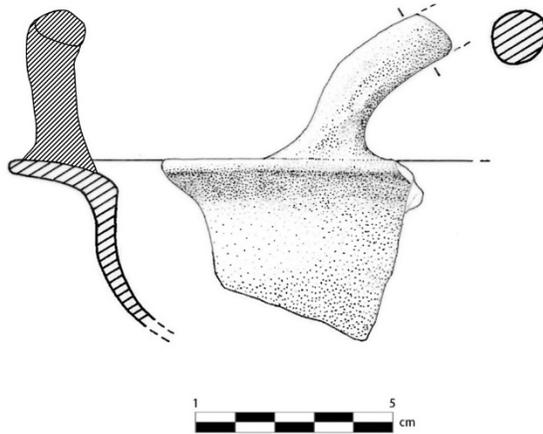


圖 37、雙耳釜口緣

II. 雙角釜形器

共 1 件，細砂陶，出土於 P12-L9，依殘存口緣推測體部為斂口鉢形器，體側近口部有把手殘部，把手柱體約呈扁橢圓形，依其形式推測屬向斜上豎伸角狀把，可能為過去調查所見之雙角釜形器，亦不排除可能是陶勺。

4) 盤碟形器

共 1 件，出自 P23-L10，橙紅色細砂陶，自底部豎直向上後向外弧轉，器形短淺約 17 公釐，可能為淺盤或碟，然而過於殘缺無法確定完整形制，底部見壓印圓點狀紋路，非為蓆印紋（圖版 21）。

(2) 頸部

共 201 件，以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施有繩紋為 39 件，另有 6 件表面塗紅，其餘皆為素面。

(3) 折肩

共 50 件，以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部分質地細緻近泥質。大多數可見器表修平而未見明顯摻合料，普遍見折肩以上塗紅，以下施加繩紋的裝飾，其中 1 件在折肩以上件有柵狀紅彩劃紋（圖版 22）。

(4) 底部

共 11 件，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亦見有近泥質者然而數量不多，可能與近泥質圈足關聯，常見有圈足貼附痕，內外側常修平成光滑狀，部分外側殘留有紅彩。其中 1 件屬未見圈足痕之微內凹平底。

(5) 圈足

共 29 件，以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為主，近完整者共 6 件，常見有平行輪修痕，部分於外側可見塗有紅彩殘留，依形式可分為凸弧轉外敞、弧轉外敞（圖 38：1、4）及直侈外敞（圖 38：2、3），依序分別可辨識有 1、3、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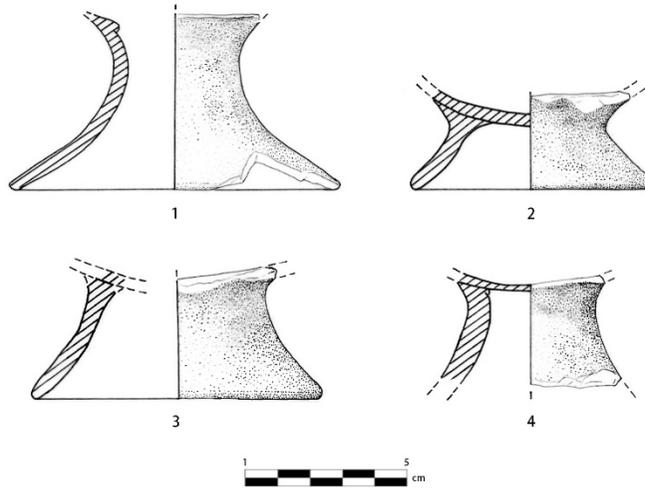


圖 38、圈足

(6) 把手

共 13 件，依照其形態可分類為橋狀把、紐狀把及角狀把（圖版 23），其貼附主體可能為容器器身，亦可能為陶蓋把手，因本類屬於殘件，未見明顯與容器或陶蓋連接部位，因此在此節統一論述，而未依器把或蓋把區分。

絕大多數把手非與陶容器一體成形製作，皆另外貼附至器身，故常因收縮張力等因素於黏貼面斷裂而與體部脫離，難以辨識其樣態，可辨識者共 9 件。

其餘 4 件為把手殘體或者尖端，見有扁圓殘把 1 件、尖端狀殘把 1 件、魚尾角殘把 1 件及勾狀殘把 1 件（圖版 23：3）。

2. 器蓋

較完整者共 30 件，皆為仰盆蓋並以泥質夾細砂陶為主，底部多施有蓆印紋，部分過於殘缺而無法辨認是否有蓆印紋，其紋飾可能是陶蓋塑形後放置於草蓆上陰乾產生，而非刻意壓印。大多可見有平行輪修痕，部分可見指捏痕跡，其中有 9 件於器身外側沿底部周緣有一排指捏痕，推測為紋飾施作的用途故歸類為指捺紋。

依其形式可以分為淺盤及深盤二式，可辨識者共 25 件，其中淺盤形式共 22

件，敞角大多為 40 度且器身低矮約高 30 公釐左右（圖 39：1、3；圖版 25）；深盤形式共 3 件，敞角大多為 50 度且器身較高約可達 36 公釐，部分口部弧轉向內向上近豎直（圖 39：2；圖版 24）。出土坑層分布見表 15。

表 15、器蓋出土坑層表

層位 \ 坑位	P3	P5	P10	P12	P22	P23	P24	P25	總計
L4	1	-	-	-	-	-	-	-	1
L5	-	-	-	-	-	-	1	-	1
L6	-	-	1	-	-	-	1	1	3
L7	-	1	-	1	-	-	1	-	3
L8	-	-	-	3	-	-	1	-	4
L9	-	-	-	1	-	-	-	-	1
L10	-	-	-	-	-	1	-	-	1
L11	-	-	-	-	-	1	-	-	1
L12	-	-	-	-	1	-	-	-	1
L13	-	-	-	-	4	3	-	-	7
L14	-	-	-	-	4	1	-	-	5
L15	-	-	-	-	-	1	-	-	1
L17	-	-	-	-	-	1	-	-	1
總計	1	1	1	5	9	8	4	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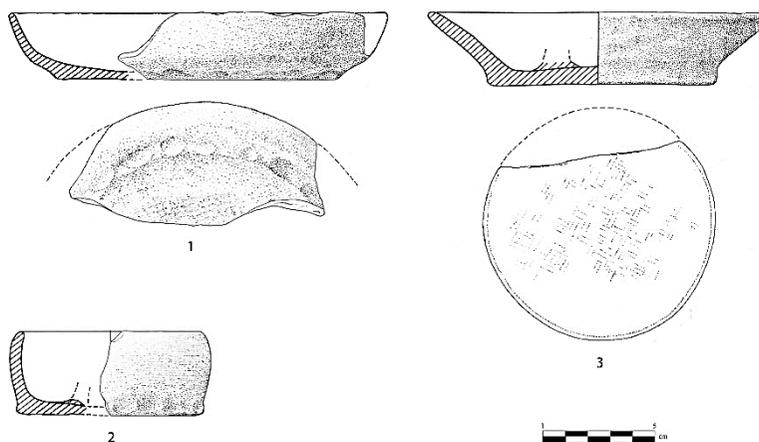


圖 39、器蓋

3. 紡輪

共 1 件，出土於 P22-L13，橙紅色泥質夾細砂陶，呈單錐狀。器身僅殘餘一半，底部施加放射狀刺點紋，每排刺有 4 個圓點（圖 40、圖版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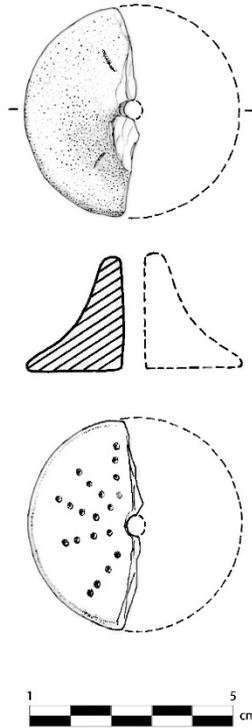


圖 40、紡輪

（五）近現代遺留

僅見 1 件青花瓷器，出土於 P3-L1，為一平底內凹之容器底部，底徑 20 公釐。底部及內側皆無釉露胎，內側見有不規則之突起，應是製作過程中未將胎土修平所致，因器物殘缺無法辨識其圖案主題（圖版 27）。

（六）小結

整體而言，本次依調查範圍發掘所見之遺留偏少且集中。其中，人骨因擾動而過於殘破，石板散置而難以檢視其原本墓葬形態；在生態遺留則見有蝸牛及海生貝類、蝶螺口蓋，然可能屬於近現代生態遺留混入，在建立遺址住民飲食習慣及生業模式頗為困難。

於石質遺留部分，可見材質以板岩、砂岩、變質砂岩為主，板岩多分布在中央山脈西側及雪山山脈，非為遺址周緣可取得之石材，可見住民已能掌握資源分布及取得，並於石材應用上有其想法。石刀的出現反映農業行為；切鋸刀及玉質遺留的出土，顯見玉器已進入日常使用，但本次並未見玉質飾品出土；石針多量的出土顯示其應屬於日常用品，亦與此時期的文化特徵相符。

於陶質遺留部分，質地以夾細砂摻合岩屑為主，亦見有部分陶塊摻雜，製作技術可觀察到輪製及指捏等。紋飾上有紅彩、繩紋、蓆印紋及刺點紋等，於仰盆蓋亦見有排列的指捏痕，似乎是刻意留下來的裝飾痕跡。大多數陶器表面可見到紅彩，可能是製作技術的某道工序，然而因保存狀況不佳，其比例並不多，鄰近之遺址如漁橋（劉益昌 1990）、奇觀（劉益昌 1990）、潮來橋（吳意琳 2015）及加路蘭遺址等皆見有紅彩或者塗紅的特質，在漁橋遺址其比例達到 38%（劉益昌 1990：39）。初步觀察，在富山 II 遺址中，繩紋、素面及紅彩為共伴情形，尚未見明顯變化的趨勢，且同時素面或繩紋陶可能表面伴隨有塗紅或紅彩劃紋的情形，這樣的現象由較深的層位至較淺的層位皆有所見，也呼應了此時期塗紅或許是必要的工序之一。而這樣的陶器製作工藝後續可進一步與周邊同時期遺址比對，觀察是否有時序上是否有早至晚階段，施彩及施繩紋呈現正相關增加或者是逐步比例降低的趨勢，以釐清紅彩要素之於新石器時代中期人群的意義，並比對周緣區域遺址的互動關係（圖 41）。本次所見繩紋陶片片數比例為 31.99%，與先前所見之比例多不高於 10%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李坤修、葉美珍 1995：45、2008：28），是否與紅彩同樣可能因保存情況差異，而造成在繩紋的判定上常因脫落剝蝕而歸類為素面，導致統計上繩紋比例無法符合其原有的情形，此項結果有待後續進一步比較討論。

於近現代遺留，本次僅見 1 件青花瓷器，然而發掘過程亦見有塑膠袋、麻布袋等遺留，顯見部分遺址埋藏已遭近現代人為擾動影響。



圖 41、周緣遺址位置圖

五、討論

透過本計畫以地表調查、探坑試掘及機具探測等結果，對於本遺址之內涵及文化遺留分布及堆積有所瞭解，並可初步提供對於過往範圍的修正及後續保存維護評估。依本次試掘探坑現象及後續遺留整飭結果，提出幾點觀察及討論如下。

(一) 埋藏概況

經本次發掘觀察，富山 II 遺址過往經過多次重機械整地、開發產業道路、農舍興建等工程，並種植農作物如甘蔗、椰子樹、波羅蜜及葉菜類作物，範圍內亦放養牛隻，開墾行為造成遺址範圍內程度不一的擾動，其原位堆積多已不存。試掘探坑多見人為填覆土，遺留零星且細碎，僅於西南側沙丘頂部有較完整之文化遺留保存，而於面海處之砂質緩坡出土疑似石板棺及人骨遺留，根據土質及堆積狀態，推測應屬於二次堆積，可能是開拓產業道路時將沙丘剷平推落所致，亦可能是由原堆積崩落導致，然而亦已證明此處具有墓葬遺存的可能。初步就遺留密集度及埋藏情形推估，原先遺址埋藏中心點當屬產業道路交叉路段，而由軸心往外逐漸遞減，因此目前保留較完好之區域且遺留較密集處，則位於列冊範圍西南側沙丘之東北區域（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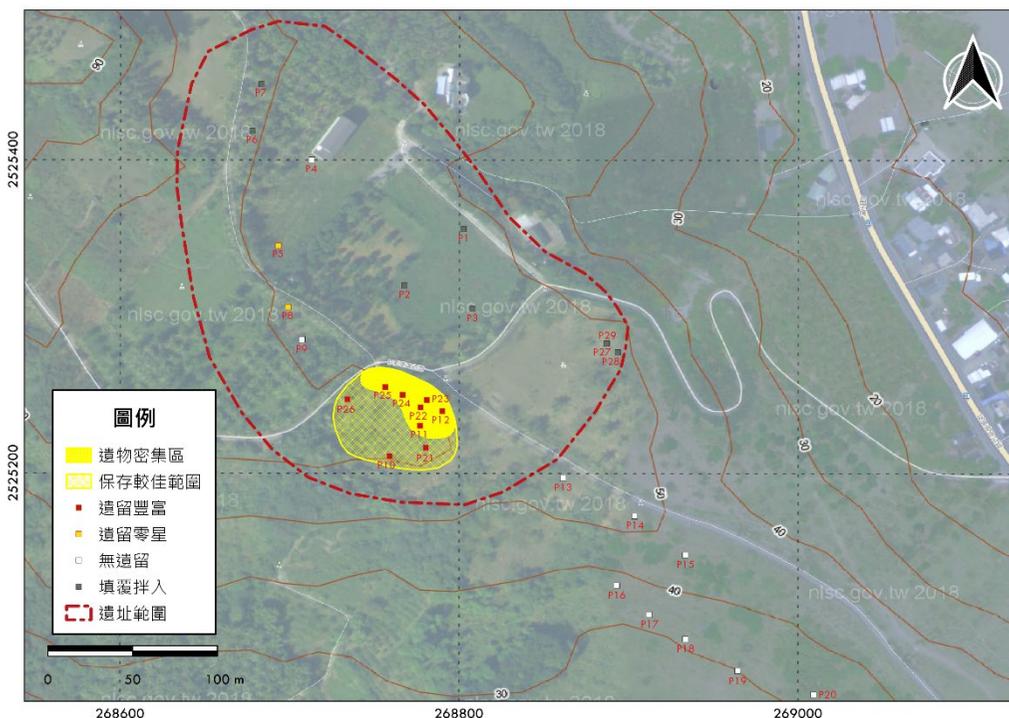


圖 42、富山 II 遺址出土遺留情形

(二) 文化類緣討論

本遺址過去與富山 I 遺址合併稱為「富山遺址」，其出土遺留相似性頗高，因而被界定為富山文化的遺址。先前李坤修、葉美珍（2001）整理 8 種富山文化典型陶器（表 16），以下將本次發掘所見可辨識之器型加以比較，並將紋飾區分為 4 種進行統計：繩紋、素面、紅彩（包含塗紅及紅彩）、繩彩（繩紋加塗紅或紅彩），觀察與富山 I 遺址之間的文化類緣相似性（表 17）。

本次雖出土鉢形器，但因未見有雙耳的特徵，故無法與過去發現的雙耳鉢形器進行比對，本次發掘所得的 10 件鉢口緣僅 1 件為泥質繩紋陶，較符合過去觀察之雙耳鉢形器的描述，其餘皆為素面或紅彩之夾砂陶；在雙耳釜形器上，過去觀察得到「夾砂陶質雙耳釜形器是能見度較高的陶器（與泥質陶相比），通常是素面無紋，但極可能也有彩繪。」（李坤修、葉美珍 2001：62），本次所見雙耳釜形器亦皆為素面夾砂陶，與過去觀察相符；寬沿豆形器如過往所見有繩紋、彩陶、繩紋紅彩及素面 4 種（李坤修、葉美珍 2001：62；劉益昌 1990：40、42），本次所見以素

面為多，紅彩次之。雙角釜形器僅得素面 1 件，雖出土有角把，但因無完整器身而不適合列入比較參考。窄口帶脊圈足罐過去僅見彩繪及素面兩種類別而未見繩紋陶，本次發現 1 件疑似之口緣亦為素面，另有 4 件可能為本器形殘件之帶脊腹片也皆為素面。本次發掘有 40 件折肩，然因皆較破碎，而未能明確對應到折肩大圈足罐的類別。侈口圓腹罐作為此文化相之主要器物類型，就先前觀察泥質陶比例較低，本次所見之侈口帶脊圓腹罐同樣出現有繩紋、彩陶、繩紋紅彩及素面陶，且僅見夾砂陶而未見泥質陶，與過去之觀察大致相符（李坤修、葉美珍 2001：66）。

以出土陶器類型作為比對，雖然因器物大多殘缺，且整器幾稀，然而仍大致與富山 I 遺址所見的主要陶器類型組合相似，因此文化樣態回應過去對遺址的理解及認識，可推定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富山文化。

表 16、富山文化典型陶器表（改製自李坤修、葉美珍 2001：圖 16）

器型 類別	雙耳鉢形器	雙耳釜形器	寬沿豆形器	雙角釜形器	窄口帶脊圈足罐	折肩大圈足罐	侈口圓腹罐	侈口帶脊圓腹罐
繩紋陶								
素面陶								

0 10 20 cm

表 17、本次出土富山文化典型陶器統計表

陶器類型	雙耳鉢形器	雙耳釜形器				寬沿豆形器				雙角釜形器				窄口帶脊圈足罐				折肩大圈足罐	侈口圓腹罐				侈口帶脊圓腹罐			
對應本次分類	-	雙耳釜形器				平沿盆(豆)形器				雙角釜形器				近唇微外翻弧轉豎口罐形器				-	弧轉外敞罐形器				近唇內脊直侈外敞罐形器			
紋飾	-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繩紋	素面	紅彩	繩彩
數量	-	-	3	-	-	2	13	9	1	-	1	-	-	-	1	-	-	-	5	93	32	5	6	30	15	17
百分比	-	-	13	-	-	0.9	5.6	3.9	0.4	-	0.4	-	-	-	0.4	-	-	-	2.1	39.9	13.7	2.1	2.6	12.9	6.4	7.3

(三) 年代

文化遺留埋藏的區域多屬砂質堆積，其透水性佳，致使保存環境不佳，有機物質難以留存，原先採集一件疑似碳遺留標本，然經送 Beta 實驗室檢驗，判定為植物殘渣及有機物，並未有碳遺留供後續定年分析，因此本次定年資料闕如是甚為可惜之處。然就前述類緣相似性以及表 18 碳定年的情形加以理解，文化內涵屬於富山文化的富山 II 遺址年代大致落在距今 4,500 至 3,600 年前左右。

先前的研究（李坤修、葉美珍 2001：75）將富山文化的發展定為早期不早於距今 4,500 年；晚期則參考卑南遺址測得的距今 3,270 年之定年數據，認為接近距今 3,000 年前，從而將富山文化的發展時間定於距今 4,000 至 3,000 年前之間。

進一步以本次陶質遺留出土之整體繩紋比例，與過去認為的繩紋陶僅不到 10% 相比而言偏高（件數約佔 31.99%、重量約佔 27.68%），本次亦未明確發現過去於富山 I 遺址認為常見的繩紋雙耳鉢形器，此類型的陶器依據先前調查推測其製作工整且燒成顏色均勻，可能是較晚期的特徵（李坤修、葉美珍 2001：62）。綜觀上述而言，若依繩紋相較比例較高，且未明確發現晚期特徵的器物而言，富山 II 遺址的遺留應屬於富山文化早期。

表 18、富山 I 遺址定年資料

實驗室編號	坑號	性質	測定年代 (B.P.)	校正年代 (B.P.)	資料來源
-	-	珊瑚	4,580±50	-	黃士強 1991：14-15
-	-	珊瑚	3,870±40	-	黃士強 1991：14-15
WK-28152	T4P16-IV-d	碳	3,410±30	3,620~3,700	吳意琳、Deschodt 2012：63；吳意琳 2015：3
WK-28153	T4P1-I-d	碳	4,071±30	4,450~4,780	吳意琳、Deschodt 2012：63；吳意琳 2015：3
NTU-5428	T1P10-IV-a	碳	3,880±190	3,690~4,070	吳意琳、Deschodt 2012：63；吳意琳 2015：3

(引自黃士強 1991；吳意琳、Deschodt 2012；吳意琳 2015)

然另外以陶質遺留出土之坑層及相應重量進行觀察（表 19），發現於沙丘上出土遺留較多者如 P11、P12、P24、P25 集中出現於 L6-L9，P22 及 P23 兩坑則集中分布於 L13-L14，進一步以繩紋陶比例觀察（表 20），P12、P25 約在 10%左右；P11、P23、P24 約介於 18%-25%，而 P22 達到 54%左右，若十分粗略以繩紋的比例多寡來判定時間的早晚，可能代表著 P22 遺留的年代偏早、P11、P23、P24 次之、P12、P25 偏晚，或許反映著富山 II 遺址涵蓋著富山文化早期至晚期的遺留，顯示其長期受人群佔居使用；然而亦不能排除可能是不同活動性質使用的陶器差異，而導致呈現出的繩紋比例的落差；或者是沙丘本身堆積性質及自然營力所造成之埋藏結果，而仍有待後續進行較細緻的爬梳觀察。

表 19、陶質遺留坑層分布表

坑位 層位	P1	P2	P3	P5	P6	P10	P11	P12	P21	P22	P23	P24	P25	P27	P28	P29	S.C.	總計
L1		5.7	5.1															10.8
L2	1.8		5.7			97.3			26.4			83.9	53					319.4
L3		12	8.8			61.2			32.8			156	187.8					458.6
L4		14.7	157.9			80.2			9.4			776.5	58.9	3.3				1100.9
L5			11			33.8	24.6	50.3				2662.6	32.6			41.3		2856.2
L6		6.8	15.6			28	335.2	1185.4				5210.5	280.8					7062.3
L7		86.3		36.1	38.8		284.2	2574.6			11.5	5546.1	429.9					9007.5
L8							69.7	3042		2.4		4641.2	189.1		8.7			7953.1
L9				6			95.5	3870.5		101.6	252.5	5680.6	16.6		12.1			10035.4
L10								847.2		526.1	1634.5	15		13.1				3035.9
L11						54		13.2		1663.8	1454							3185
L12						18.7		44.7		2324.7	2193.8							4581.9
L13										5048.5	3609.2							8657.7
L14							13			4600.1	3525.7							8138.8
L15							17.4			1117.3	3968.1							5102.8
L16										1082.7	2588.8							3671.5
L17							14.1			18.2	1318.5							1350.8
L18											1060.9							1060.9
L19											1089.4							1089.4
L20											115.1							115.1
N/A																	277.1	277.1
總計	1.8	125.5	255.4	42.1	38.8	417.7	809.2	11627.9	68.6	16485.4	22822	24772.4	1248.7	16.4	20.8	41.3	277.1	79071.1

備註：不含細碎陶片，以重量計（克）

表 20、繩紋陶比例統計表

項目 \ 坑位	P11	P12	P22	P23	P24	P25
繩紋陶重（克）	149.3	1286.8	8987.4	4868	6345.1	118.2
陶片總重（克）	809.2	11628	16485	22822	24772	1248.7
百分比（%）	18.45%	11.07%	54.52%	21.33%	25.61%	9.47%

（四）遺址性質

本次並未見明顯住屋結構遺留，所見現象也僅陶片密集堆積及遭錯動之墓葬，對於聚落型態的及空間布局難以辨識。遺址以砂質堆積為主，土質鬆軟且亦受自然營力影響導致地貌改變，似乎較不適合作為搭建住屋場域，而根據過往資料（李坤修、葉美珍 1995）顯示，富山 I 遺址所在位置為平坦臺地，所見之文化層多屬於黑褐色砂質壤土，質地相較緻密堅實，文化層分布海拔約在 41.385 至 45.58 公尺，與富山 II 遺址文化層推估的分布高程略有差異，這些土質的堆積情形以及遺留出土的狀況，可能反映了史前人群不同的空間利用。本次所見富山 II 遺址遺留集中分布於範圍內之西南角區域（圖 42），此處古沙丘是史前人群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域，但相對於富山 I 遺址可能屬於聚落核心地區，沙丘可能是聚落較外圍區域；而疑似石板棺的出現，也顯示著遺址空間也可能作為埋葬的場所，然而因為石板棺之現象不明確，難以明確確認其聚落之空間布局。遺址範圍偏北側的區域則遺留較為零星，且實際觀察則多見人為擾動，因此這些遺留出現可能是後來開發過程中夾帶及移動產生的，而非原位堆積。

六、結語

本次調查富山 II 遺址所見，雖然相較鄰近的富山 I 遺址而言整體遺留偏少，且保存狀況不佳，然而位於遺址範圍西南側的沙丘上尚得見密集之堆積，本次發掘亦見有疑似石板棺出土，遺址的重要性仍不容忽視。

就試掘出土觀察所得，富山 II 遺址與富山 I 遺址出土的器物組合及類型相似性高，因此富山 II 遺址之文化樣相同樣可歸入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富山文化，而根據出土陶質遺留整體繩紋比例較高、被推測為較晚期出現的繩紋雙耳鉢形器的稀缺，以及遺留埋藏情形和遺址地質環境觀察加以推測，富山 II 遺址於富山文化早期即有人群活動，且活動區域集中於遺址西南側的沙丘，遺址範圍內其他區域的埋藏零星，或者屬人為擾動產生的位移所見。

就保存維護方面而言，遺址所在屬於古海岸沙丘地形，地表植被多以淺根植物為主，包覆性不佳，沙丘相較容易受到自然營力如風或雨水影響，造成地貌改變進而影響文化遺留存續。若以積極層面來說，或許針對該範圍內進行地貌狀態的加固，甚而進一步減低放牧、植被所可能造成的干擾，能夠較有效地維持遺址狀況的穩定。

本文初步提供富山 II 遺址調查之所見，後續待出土遺留進行更加完整的分析後，期能更進一步與同時期鄰近的遺址比對討論，觀察區域之間的互動交流，相信對於此時期的人群樣態能有更多的理解與認識。

致謝

感謝史前館同仁、考古隊助理及發掘人員之辛勞，執行調查、發掘、文物整飭、攝影繪圖等作業，並協助庶務處理。感謝研究典藏組同仁陳金成、林娜維的支援與協助。感謝李敏青先生協助文物針筆圖繪製。最後感謝歷次審查委員、專家的建議與指教，以及編輯的悉心校對，使本文更臻完善。

參考書目

李坤修

2003 〈臺東地區的繩紋陶文化研究〉。《臺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7-34。

2013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段523地號等11筆土地範圍開發史前遺址調查報告》。矩陣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李坤修、王仲群、郭依婷

2021 《109-110年臺東縣列冊富山第2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暨文化內涵調查試掘計畫結案報告書》。臺東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李坤修、葉美珍

1995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遺址1994年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5：33~94。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8 《臺東縣富山遺址及富山第二遺址列冊範圍調查試掘報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吳意琳

2015 〈潮來橋遺址所見細繩紋陶文化陶器技術傳統〉。《南島研究學報》6(2)：1~54。

吳意琳、Laurent Deschodt

2012 〈臺灣東部新石器遺址的空間分布及其相關問題〉。《南島研究學報》3(2)：45~70。

連照美、宋文薰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

1991 〈從東河地區談東海岸史前文化及有關問題〉。《田野考古》2(1)：1~30。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黃士強等）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蹟調查及分析》。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執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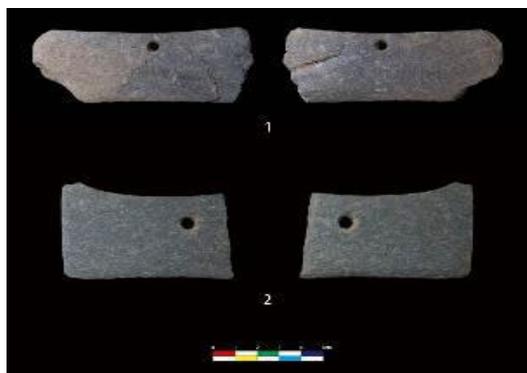
臧振華、葉美珍、林嘉偉、程鳳娟、吳玉玲（臧振華、葉美珍等）

2000《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四期）》。內政部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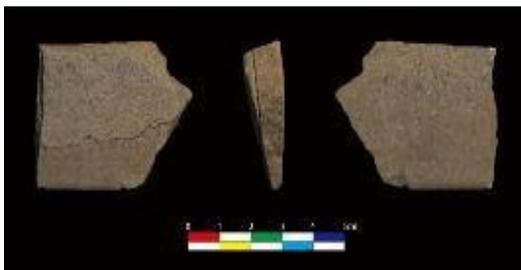
劉益昌

1990〈台東縣東河鄉漁橋、奇觀及新橋遺址〉。《田野考古》1(2)：33~60。

附錄：出土遺留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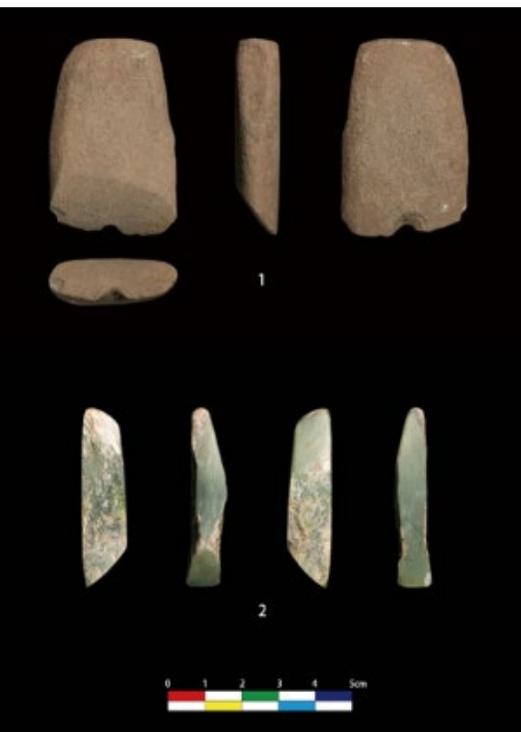
圖版 1、石刀



圖版 2、切鋸刀



圖版 3、斧鋤形器



圖版 4、銚鑿形器



圖版 5、矛鏃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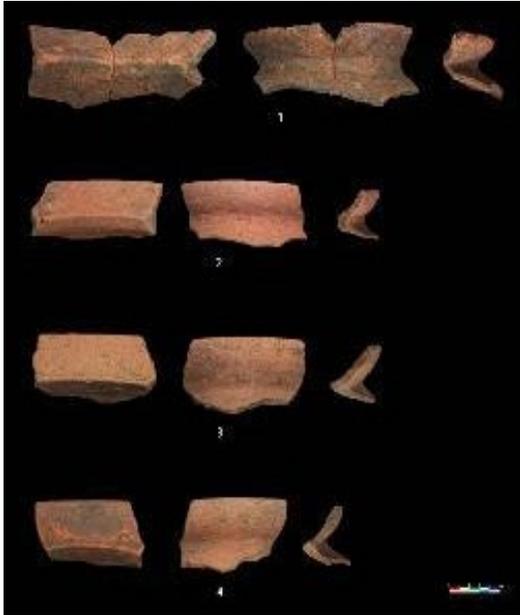
圖版 6、石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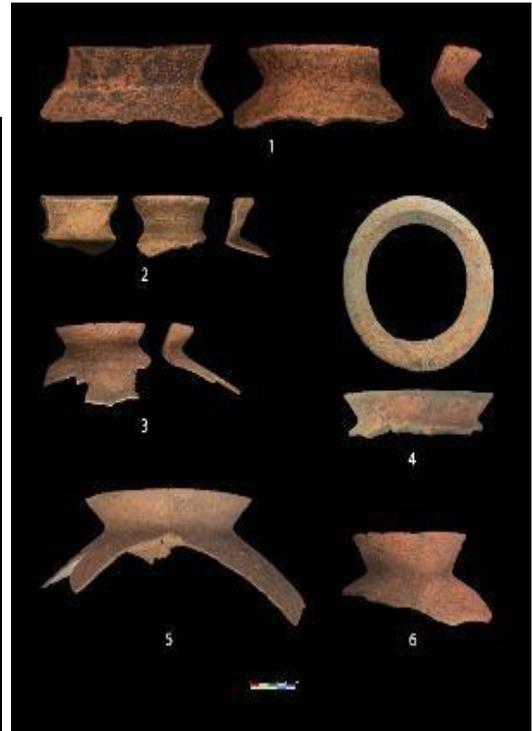
圖版 7、砥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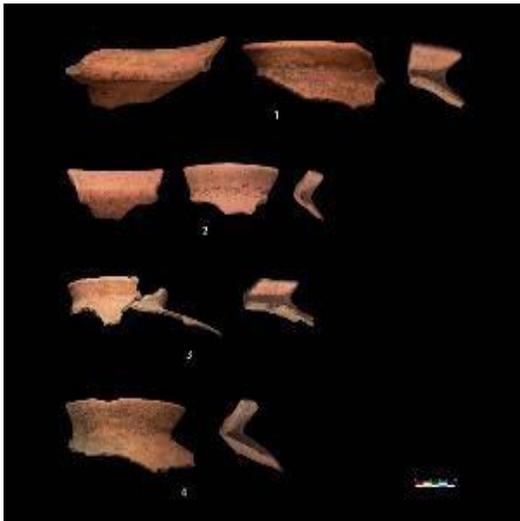
圖版 8、網墜



圖版 9、罐形器口緣（弧轉外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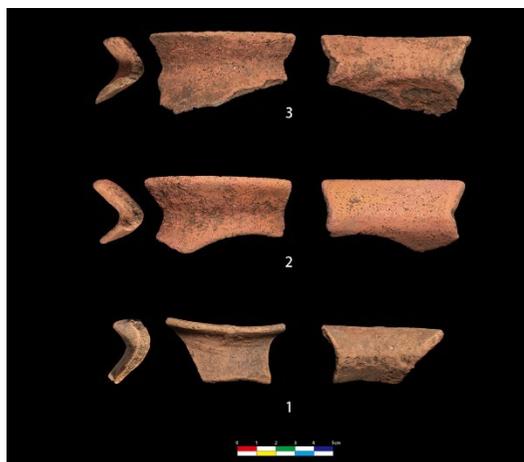
圖版 10、罐形器口緣
（近唇內脊直侈外敞）



圖版 11、罐形器口緣（直侈外敞）



圖版 12、罐形器口緣
（近唇微外翻弧轉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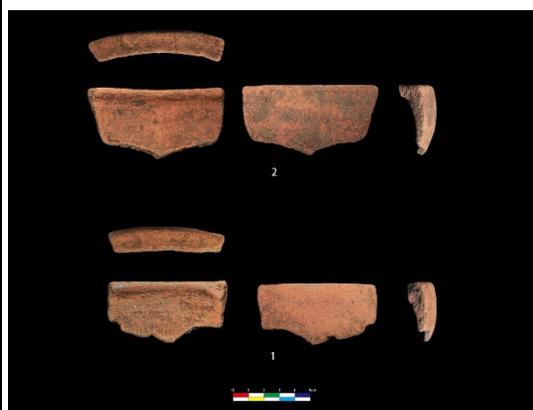
圖版 13、罐形器口緣（直侈外敞短口）



圖版 14、罐形器口緣（厚胎直侈豎口）



圖版 15、瓶形器口緣
（近唇微外翻弧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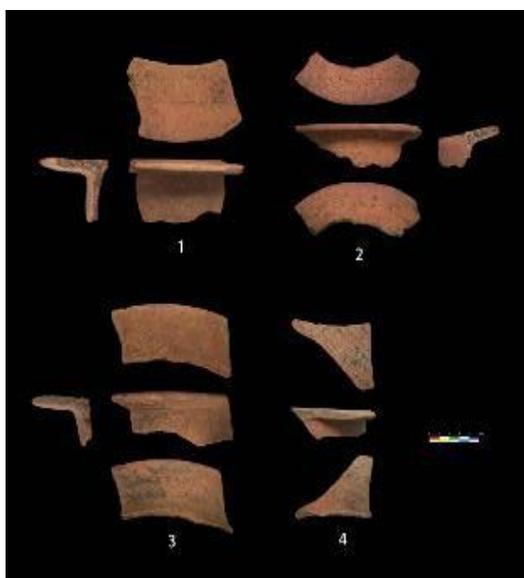
圖版 16、鉢形器口緣
（近唇內折微斂口）



圖版 17、鉢形器口緣（折肩微斂口）



圖版 18、鉢形器口緣（斂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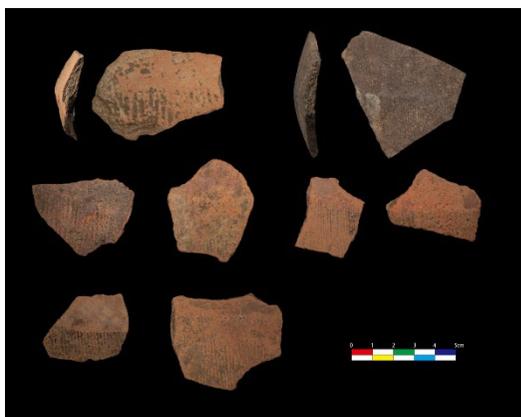
圖版 19、平沿盆（豆）形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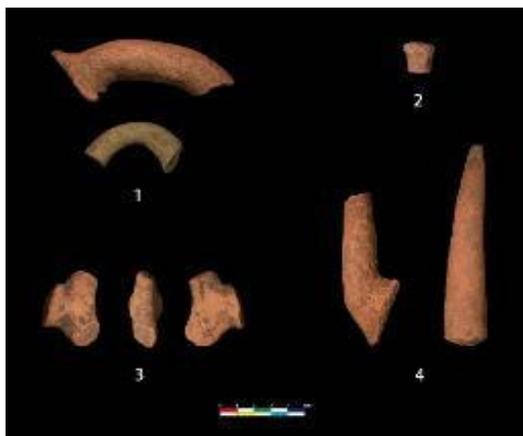
圖版 20、釜形器口緣（雙耳）



圖版 21、盤形器口緣



圖版 22、折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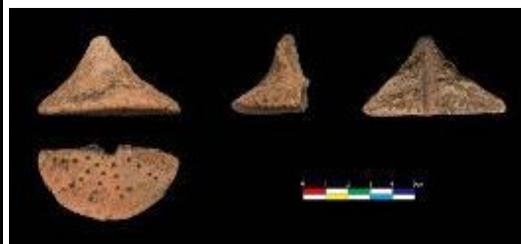
圖版 23、把手



圖版 24、器蓋 (深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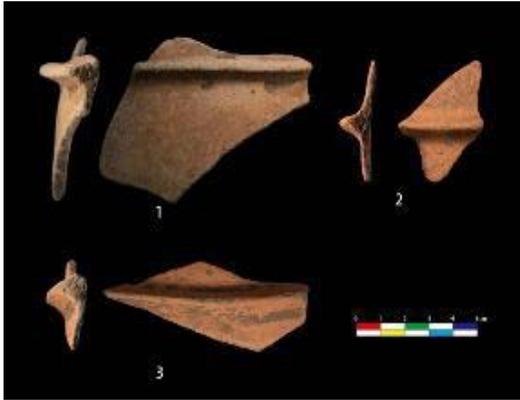
圖版 25、器蓋 (淺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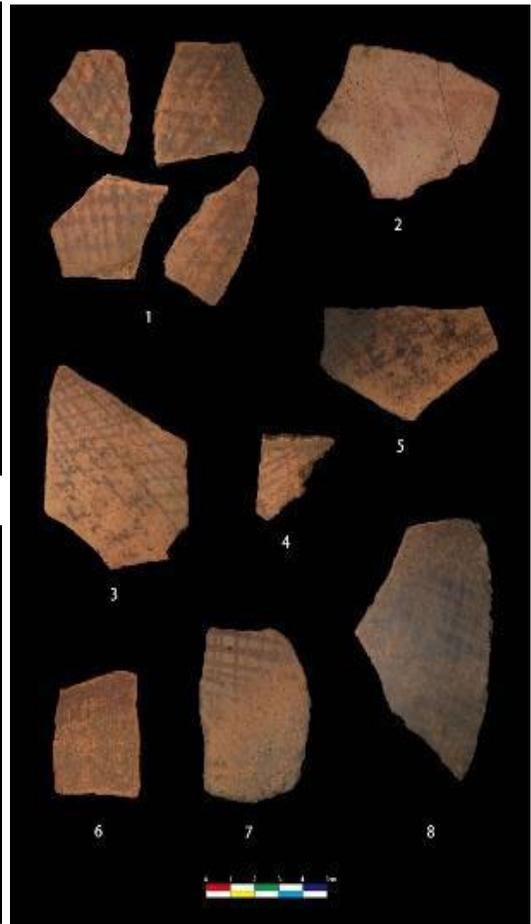
圖版 26、紡輪



圖版 27、青花瓷



圖版 28、帶脊腹片



圖版 29、帶彩腹片

A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at the Fushan II Site, Taitung

Chung-chun Wang* and Kun-hsiu Lee**

Abstract

Fushan II Site is located at a raised coastal dune in Fushan Village, Pein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It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archaeological sites of Fushan Culture. Although investigation on the Fushan Site began quite early, the focus has predominantly been on what is now known as Fushan I Site, while knowledge regarding Fushan II Site remains limited. In order to clarify and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area, artifacts,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the site,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entrusted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excavation in 2020.

This article aims to present the discoverie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t Fushan II Site, Taitung.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survey and trial excavation, the site has been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agricultural cultivation, cattle grazing, road development and natural forces, while artifacts on the top of the dune located at the southwest side of the site are in relatively better condition. The unearthed artifacts were mainly pottery, including stone needles commonly found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is period. By further comparing the pottery here with that of at Fushan I Site, their assemblage and types are highly similar. The cultural artifacts here can indeed be attributed to Fushan Culture. In addition, the ratio of cord marks on the pottery at Fushan II Site is higher, and cord-marked dual-handle bowls, which are suspected to emerge in later period of Fushan Culture based on previous research, were not found at Fushan II Site. This suggests that human activities at Fushan II Site may include the earlier stage of Fushan Culture.

Keywords: Fushan Culture, cord-marked pottery, Fushan II Site, eastern Taiwan, middle Neolithic period

*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ccwang@nmp.gov.tw

** Retired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leeks@nmp.gov.tw